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5



2024. 4. 25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葛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华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坚守主业，开拓新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抓住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

4、经济复苏期的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复苏期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收款等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地经济情况，全面观察、辩证分析机遇与风险，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业务拓展影响降至最低。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土工膜、土工布和土工网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价格因素对供应商进

行筛选，并在项目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6、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的基础上，开始向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延伸。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如果公司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结算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68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兰环保、中兰有限、公司、本公司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葛芳
实际控制人	指	葛芳、孔熊君
股东大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北京中兰	指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中兰	指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兰环能	指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亚欧环保	指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之兰	指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兰	指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兰	指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兰泽	指	安徽兰泽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西润宗	指	江西润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烟台中兰	指	烟台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中兰	指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西藏中兰	指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环能	指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武汉环能	指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原“武汉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	指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豪胜星火	指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天门豪胜	指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英德齐鑫	指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成都尚绿	指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和诚	指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壹和诚	指	武汉市壹和诚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丰都	指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天津环能	指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南昌环能	指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常州维中	指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孙公司
江环亿碳	指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德启环保	指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兰环保	股票代码	300854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AD Environment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4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106 号越众产业园 2 栋 101 室”，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五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7		
公司网址	https://gad.net.cn/		
电子信箱	gadzb@gad.net.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波	商晓梅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
电话	0755-26695276	0755-26695276
传真	0755-26670319	0755-26670319
电子信箱	gadzb@gad.net.cn	gadzb@gad.net.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9F、20F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铁青, 宋保军
---------	----------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战晓峰、秦洪波	自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835,948,432.03	722,842,023.92	722,842,023.92	15.65%	698,880,444.69	698,880,4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500,223.62	28,133,163.41	28,120,031.79	-27.10%	101,781,425.85	101,781,4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5,554,567.10	49,200,652.03	49,187,520.41	-68.38%	56,946,556.22	56,946,5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8,406,185.01	1,829,438.70	1,829,438.70	6,918.88%	46,968,124.55	46,968,124.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800	0.28	-25.00%	1.2600	1.26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800	0.28	-25.00%	1.2600	1.2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2.92%	2.92%	-0.81%	0.14%	13.58%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元)	1,747,203,377.39	1,584,997,401.40	1,585,911,890.65	10.17%	1,528,792,194.63	1,528,792,1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81,292,100.25	962,184,789.59	962,171,657.97	1.99%	948,874,053.38	948,874,053.3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858,833.09	272,792,490.64	182,158,842.26	313,138,2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90.58	2,506,166.59	6,283,001.52	11,073,4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856.25	7,412,011.37	9,173,851.82	-1,451,1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50,431.45	53,279,031.54	33,581,595.19	102,895,989.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749.36	-6,835,134.70	-37,85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9,196.03	2,576,624.49	1,405,420.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12,304.89	-18,261,560.11	47,450,98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6,98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2,294.72	3,859,961.87	2,154,576.7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0	-747,106.97	-3,500,604.61	
债务重组损益	16,987,72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23.42	-2,607,661.26	-10,249.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2,679.09	781,166.32	1,476,97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6,600.32	-1,728,554.38	3,867,401.98	
合计	4,945,656.52	-21,067,488.62	44,834,869.6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3,456,876.69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环保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均收入的不断增长和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开始追求一条能源利用效率更高、生产方式更加清洁的发展道路。

环保行业具有公益性的特点，因此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政策的推动。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国家发展主题之一。在环保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环保行业具有技术壁垒特征，真正具备核心技术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近年来，受益于我国较为完善的产业基础、日益增长的科研实力、充足的高学历人才供应、鼓励创新的科技政策、不断提升的环保标准，我国环保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但未来仍需加强基础研究、提升创新超前性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所从事的细分业务领域均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环保行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策的推动，我国政府大力鼓励在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的投资。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双碳战略等政策的出台，固废综合治理领域及资源再生利用板块关注度持续增高。

(二)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十四五”以来，随着我国发展目标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多元化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固废资源再生利用效率，实现减碳降污协同增效。

近年来，我国环保行业虽然面临诸多困难，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尤其是当前“督察高压”步入常态化，环保行业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助推增加环保行业投资；国企改革再出发，纷纷布局环保产业，加速行业整合，环保行业正向品质化、集中化转型升级。在环保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推动下，我国环保产业市场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表 1 2023 年固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出台部门	相关重点内容
2023 年 1 月	《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提出将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作为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重要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码头、油船油气回收设施建设和回收油品资源化定向利用，加快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按标准要求推进油气回收设施建设等。
2023 年 1 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	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23 年 1 月	《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2023 年 2 月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统筹兼顾、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监督、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严格的监督体系，实现一条红线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023 年 2 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同时，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2023 年 3 月	《关于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就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明确要求加强规范实施和监督管理。《通知》从责任落实、问题导向、项目成熟度、政策衔接等方面综合考虑，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实施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实施保障等重点环节提出针对性、规范性要求。《通知》强调，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管理办法，对涉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支持的生态修复项目，按照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023 年 3 月	《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中央财政对纳入支持范围的城市，根据项目投资额和申报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总面积，给予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档定额奖补。对投资额≥4 亿元且治理面积不低于 60 万平方米的奖补 2 亿元；对投资额≥4 亿元但治理面积不足 60 万平方米的奖补 1 亿元；对 2 亿元≤投资额（4 亿元，且治理面积不低于 30 万平方米的奖补 1 亿元；对 2 亿元≤投资额（4 亿元，但治理面积不足 30 万平方米的奖补 5000 万元；对 1 亿元≤投资额（2 亿元的奖补 5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部等	提出到 2025 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取得突破，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要素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展望 2035 年，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美丽中国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
2023 年 5 月	《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为全国危险废物特别是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提供托底保障与引领示范。
2023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省级环境保护行动。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行动，推动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分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通知》要求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7 个东部省份，压实市县地方政府责任，组织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2023 年 8 月	《环境技术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部署推动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出到 2025 年，环境基础设施处理处置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
2023 年 8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	生态环境部	要求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 7 个省份，压

月	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实市县地方政府责任，组织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建立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对清单内的黑臭水体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扎实开展整治；到 2025 年，县城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023 年 8 月	《“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	提出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禽畜养殖废弃物、废旧农膜等治理，坚持医疗卫生机构配套的垃圾、厕所、保洁等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同步规划实施，加强城市垃圾、污水、厕所、清扫保洁等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等。
2023 年 9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坚持“四水四定”，健全节水制度政策，推进水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发展节水产业，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
2023 年 9 月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9 月	《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办法》	水利部	要求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区域规划相协调，逐流域规划、逐流域治理，治理一条，见效一条。并且依托全国水利一张图，统一建设中小河流治理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河流及项目信息入库上图，根据需要同步建设中小河流监测预警设施，提升中小河流治理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提供支撑。
2023 年 9 月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家标准委、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层面首次围绕全链条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出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在检测方法方面，主要包括畜禽粪污的采样和测定方法等标准，重点是推进畜禽粪污、畜禽粪肥和排放气体的成分检测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
2023 年 9 月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生态环境部	通过开展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等工作，确定管控类区域。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行政区划等，最终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区。针对不同分区，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定报告和图件。
2023 年 10 月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管理办法》是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序运行的基础性制度，目前征求意见稿共分为 8 章 46 条，从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登记、减排量核查与登记、减排量交易、审定与核查机构管理等环节，规定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基本管理要求，明确了各市场参与主体权利和责任。
2023 年 10 月	《关于印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造林碳汇（CCER-14-001-V01）〉等 4 项方法学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4 项方法学明确了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等项目开发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适用条件、减排量核算方法、监测方法、审定与核查要点等。
2023 年 11 月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总体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和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构建，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试点对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2023 年 11 月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 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

		会	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2023 年 11 月	关于印发《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实施方案》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建材行业实际情况，提出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率先达峰。同时，提出了“十四五”“十五五”两个阶段的主要目标：“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降低 3% 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确保 2030 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
2023 年 11 月	《关于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	为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便捷化，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在全国范围开展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
2023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农村实际，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善作善成、久久为功，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健全治理机制，明确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实施治理管控，强化建设运维管理，走出一条新时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之路。
2023 年 12 月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了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可以申请项目减排量登记。申请登记的项目减排量应当可测量、可追溯、可核查。

资料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保部等政府网站。

2023 年 2 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指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利好民营企业尤其是专业技术企业健康发展。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意见的实施将进一步活跃环保治理市场，有望推进环保治理项目释放。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固废污染隔离及生态治理领域标杆企业之一。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以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为核心，通过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及综合运营的全产业链业务新模式，实现对土壤、地下水和空气的全环境有效保护，为我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懈努力。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行业固废综合治理，业务板块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等。

各业务板块介绍具体如下：

1、污染隔离系统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具有产生源分散、产量大、组成复杂等特点，有些还具有毒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会对水体、大气、土壤体系造成危害，破坏生态环境。公司建设的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在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之间建立有效的阻隔。污染隔离系统构建主要应用于市政公用领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公司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推广应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污染隔离防治等领域。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污染物双向隔离：通过各种渗透性极低的材料组合，阻止污染物向系统外迁移和渗漏，同时阻止地下水、雨水等进入系统内部；②暂存备用：对于暂时无法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通过分隔、贮存，以备后期进行资源综合利用；③渗滤液、填埋气导排：通过使用衬垫材料、导排管等材料，实现渗滤液和填埋气及时、有序收集并排出，防止渗滤液和填埋气积聚，提高填埋场安全性和稳定性；④生物降解控制：通过调节系统顶部的闭合程度及内部布气系统，调控有机物的生物降解进程。

公司专注于污染隔离系统业务领域 20 余年，技术应用于 100 余座城市共 600 余个项目，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在污染隔离系统方面形成了精细化的施工流程、成熟可靠的施工工艺及高标准的建设要求。2023 年，中兰环保中标“英山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上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飞灰填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高（超高）含盐废水暂存池 A-B 修复工程（内蒙古）”、“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四期防渗工程”、“庆城县钻井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填埋场工程”等多个污染隔离防渗系统项目。

2、生态环境修复

正规填埋场作业至设计标高或不接收污染物而停止使用时，由于运营管理不规范可能存在污染物直接接触生态环境、雨水渗入、有害气体散逸、病毒散播等问题。对于库容达到饱和的已满足垃圾全量焚烧的填埋场需进行规范封场及生态修复。非正规填埋场或老旧填埋场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堆体不稳定、系统破损、污染扩散、气体堆积或地下水渗透等情形。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填埋场需要按照新的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腾退。公司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应用于上述即将关闭的填埋场、非正规填埋场、老旧填埋场、待腾退填埋场等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工业污染场地等。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阻隔封闭污染物：采用具有双向防渗特性的衬垫材料，形成密封结构，阻止地下水、雨水等外部介质进入隔离系统，有效避免内漏外渗的情况发生，减少渗滤液的产生；②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通过封场、覆土及渗滤液和填埋气导排等技术手段，促进填埋场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③修复受污染土壤：通过固化稳定技术或氧化还原技术将污染物固化、降解或转化为低毒物质；④土地恢复利用：采用工程恢复和生物恢复的工艺，进行综合整治，恢复土地使用价值。

公司的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可以实现对固废填埋场或受污染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进而实现土地恢复利用。2023 年，中兰环保中标“孝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整治项目一期（封场工程）”、“福建省原中央苏区连城文川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金鸡岭垃圾填埋场水源地整治”、“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内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飞灰填埋改造项目”、“崂山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

场一期封场工程”、“漯河市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庆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磴口县历史遗留工业固废治理项目”、“荆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等多个生态修复项目。

3、可再生资源利用

固体废物填埋后会产生含有甲烷等易燃易爆气体，以及氯乙烯、硫化氢等恶臭、有毒、致癌气体，可能导致作业人员中毒窒息、引发火灾或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因此需要及时有效地对气体进行导排，并加以有效利用。公司主要通过密闭化作业减少填埋场的气体散逸，运用厌氧降解技术加速填埋气产生，使用竖井、水平井、膜下井立体收集技术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主要是沼气发电业务，能够实现的功能包括：①减量化：从源头减少臭气无序排放，降低臭气扰民；②无害化：降低温室效应，实现尾气处理达标排放；③资源化：通过填埋气收集、发电实现废气利用。

沼气经提纯、分离等预处理后进入发电机组燃烧产生电力，公司取得发电收入。2023 年，中兰环保正在运营 9 个沼气发电项目，包括 8 个填埋气发电项目和 1 个粪污发电项目，装机容量共 36MW，项目地点位于湖北武汉、江西南昌、江苏常州、天津、重庆、广东英德和湖北天门等城市。

4、填埋场综合运营

现代化填埋场运营不是固体废弃物的简单堆放处置过程，而是污染物在安全环境中实现降解、无害化，以及填埋场自身修复的精细化、动态管理过程。公司的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可有效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速度，提高填埋气收集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隐患，有效提升填埋场管理水平和运营收益。

公司的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焚烧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等。公司在填埋场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在填埋场日常运营维护方面拥有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技术。公司通过对填埋场系统设施、周边环境等因素的分析，制定合适的运营及维护方案，运用“四色法”和“五全法”进行生态型填埋场运营管理，确保填埋场安全、稳定、高效运营。

2023 年，中兰环保在运营的填埋场项目含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地点位于广东深圳、四川成都、重庆铜梁等城市，飞灰填埋场综合运营服务含海口中电项目、光大环保能源（乐昌）项目、瀚蓝（宣城）项目、瀚蓝（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项目、瀚蓝（平和）项目、伟明环保（闽清）项目、中节能（汕头潮南）项目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基于在固废污染防治领域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和工艺、行业口碑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工程及运营服务。

对于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公司在项目初步成本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技术复杂程度、项目特殊性需求、供应商报价、具体竞争环境及市场效应等因素，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报价方案，并获取合理利润；对于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公司通过填埋气发电，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及补贴政策获取发电收益；对于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按运营处理量与客户结算，获取运营收益。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分包服务采购两部分。

（1）原材料和设备采购

公司原材料、设备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原材料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土工膜、土工布、土工网等；设备主要是工程建设、填埋场运营、填埋气发电相关设备。公司采购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并依据项目所需各类材料、设备情况和预计施工时间分别向供应商下单采购。

（2）分包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分包服务主要为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劳务等。公司将非核心工作对外分包，有助于公司将主要精力聚焦于核心领域、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保障项目质量。

公司业务所需的分包服务采购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由各区域中心负责选择合适的分包服务供应商并报送至采购部；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询比价，通过比价表列明采购内容、数量、单价、总价、相关参数、工期、付款方式等，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报送至定价审核委员会审核；定价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报送至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批。分包服务采购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由各区域中心自行确定分包服务供应商。

3、生产服务模式

（1）工程承包模式

公司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主要采用工程承包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模式和专业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模式下，公司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工程专业承包模式下，公司主要承担工程项目中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的施工业务。公司根据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确定项目工程量，定期与业主或总承包方确认工程进度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决算。

（2）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主要采取投资运营和受托运营模式。投资运营模式下，公司通过投资建设的方式，取得项目在一定时期内运营权利，在服务期内提供项目运营服务并获得相关收益。受托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委托方签订托管运营协议，在托管运营期内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委托方通常按照公司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公司结算并向公司支付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口碑，与现有客户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客户跟踪过程中积极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同时，公司各区域中心通过对环保行业进行深度调查和分析，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及国内外环保组织的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推广等活动，获取项目机会。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合同。在招投标方式下，公司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承接能力，经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由总工办组织编写投标文件，按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规定时间提交至招投标管理机构；中标后，公司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业务

合同。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比选，双方确定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商务谈判方式下，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情况和合同条款进行沟通，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能够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优势，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投标模式。公司在获取项目招标信息后，主要从满足招标要求、提升中标率的角度考虑，并综合其他公司的资质、技术实力、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分工，以及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技术推动业务拓展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固废危废污染隔离防渗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及生态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公司在深圳和北京设有研发中心，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技术研究、突出技术引领。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课题，参与编制了 10 余项环保污染防治行业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两百余项专利、数十项软件著作权、多项作品著作权，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效益。公司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 20 余年来专注固废污染防治技术，形成了生态型填埋集成技术体系。公司自 2001 年开始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是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20 年来，公司专注于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拥有显著的技术优势，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的理念，形成以污染隔离、生态修复、资源利用和综合运营集成的生态型填埋核心技术体系，可实现固废填埋场的全产业链覆盖协同优势。公司成功承建了多项技术含量高、实施难度大、行业代表性强的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承建的多项工程服务项目荣获“市政工程奖”、“环卫行业典型案例、示范案例”、“细分领域典型案例”等奖项。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新申请发明专利 3 项，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自主研发创新体系不断完善。公司“产-学-研”一体化的合作开发模式，促进科研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技术服务专业化，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

2023 年，公司荣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十三五’广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深圳市质量百强企业”、“深圳 500 强企业”、“填埋场领域领先企业”等荣誉，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

（二）布局全国六大区域，技术服务响应及时到位

公司已经形成了全国性的业务布局，构建了覆盖全面、层次分明的国内服务网络，在国内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西北六大区域设立了区域中心；以六大区域为中心做强做大区域，业务覆盖全国，以更好的服务客户。各大区域均配备了专业的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总部各平台做支持服务，统筹管理和管控，做好坚强后盾。公司分区域的业务布局模式，有效提升了销售人员的信息获取效率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应急响应速度，能够为各地客户提供更为便捷、快速、优质的服务。

为拓展市场，更好地提供就地化服务，截至 2023 年年底，中兰环保布局华北区域、华中区域、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南区域、西北区域全国六大区域中心，2 个研发中心，30 余个分、子公司。

（三）技术服务专业化+运营管理精细化，双优势驱动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并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拥有多项环保污染防治专利技术，技术服务专业化。公司创新性地提出了生态型填埋新理念，形成了基底防渗隔离技术、刚性防渗隔离技术、柔性浮盖膜隔离技术、垂直防渗隔离技术、存量垃圾治理技术、封场及生态修复技术、立体集气及利用技术为核心的集成技术体系，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公司持续探索防渗隔离、生态环境修复领域前沿技术，并且在大量工程项目的实践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和专有工艺，并将该优势成功地应用于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

在可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公司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填埋气立体收集系统，使垃圾填埋场封闭程度更好，填埋气产气率、收气率更高。公司所掌握的水平井、膜下井、竖井相结合的立体集气技术提高了填埋气利用效率。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公司基于在填埋场“隔离、修复、资源利用、运营”等方面多年实践经验，独创了“四色法”和“五全法”运营管理方法，其应用能够实现对填埋场科学、便捷、高效、安全、环保运营，同时实现填埋气变废为宝、高效利用。

公司以“保护地下水、土壤和空气”为使命，运营管理上公司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具体明确，驱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项目业绩丰富领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

20 余年来，公司在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理、煤化工、矿业、石化行业的环保污染防治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功应用于 600 余个项目，遍布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蒙古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政府和大企业客户提供创新技术和环境治理方案，具备成熟的管理及质量保障优势。多次被省级工商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 4 年获得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

公司参与多个应急项目，具备较高的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突发问题响应能力。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质量，选择高标准的土工材料和合理优化的系统结构；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严格贯彻执行质量控制有关规定，打造了一支专业化技术团队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进而取得了行业领先的工程和服务的质量保障优势，并且先后成功承接和实施了多项标志性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594.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2 万元，较上年同下降 2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46 万元，较上年同下降 68.3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74,720.34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129.21 万元，较年初增长 1.99%。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35,948,432.03	100%	722,842,023.92	100%	15.65%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307,061,028.40	36.73%	274,210,035.86	37.93%	11.98%
生态环境修复	452,601,247.22	54.14%	299,984,228.32	41.50%	50.88%
填埋场综合运营	25,542,760.69	3.06%	91,690,836.03	12.68%	-72.14%
可再生资源利用	31,933,804.79	3.82%	47,790,344.66	6.61%	-33.18%
其他	18,809,590.93	2.25%	9,166,579.05	1.27%	105.20%
分产品					
工程	759,662,275.62	90.87%	574,194,264.18	79.44%	32.30%
运营	57,476,565.48	6.88%	139,481,180.69	19.30%	-58.79%
销售	17,363,562.66	2.08%	8,072,256.33	1.12%	115.10%
技术服务	1,446,028.27	0.17%	1,094,322.72	0.15%	32.14%
分地区					
华北	24,172,546.10	2.89%	76,655,507.24	10.60%	-68.47%
华东	326,600,041.04	39.07%	232,524,917.53	32.17%	40.46%
华南	177,626,453.87	21.25%	133,114,481.59	18.42%	33.44%
华中	154,346,712.44	18.46%	70,283,261.95	9.72%	119.61%
西北	136,340,261.01	16.31%	103,801,859.30	14.36%	31.35%
西南	16,103,154.12	1.93%	106,461,996.31	14.73%	-84.87%
香港	759,263.45	0.09%			
分销售模式					
自销	835,948,432.03	100.00%	722,842,023.92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染隔离系统	307,061,028.40	229,958,701.70	25.11%	11.98%	15.94%	-2.55%
生态环境修复	452,601,247.22	349,286,202.20	22.83%	50.88%	67.34%	-7.59%
分产品						
工程	759,662,275.62	579,244,903.90	23.75%	32.30%	42.29%	-5.35%
分地区						
华东	326,600,041.04	245,790,129.06	24.74%	40.46%	74.29%	-14.61%
华南	177,626,453.87	124,938,812.48	29.66%	33.44%	29.50%	2.14%
华中	154,346,712.44	125,235,414.73	18.86%	119.61%	136.70%	-5.86%
西北	136,340,261.01	112,896,659.63	17.19%	31.35%	48.14%	-9.39%
分销售模式						
自销	835,948,432.03	645,792,426.64	22.75%	15.65%	26.30%	-6.5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134.67	25,302.12	17,286.9	12,832.55	15,859.54	23,212.95	15490.26	是	否	否	
西安市鄠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EPC 总承包	西安鄠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10.97	6,444.95	0	1,866.02	0	5,999.36	500.00	是	否	否	
陕西环保宏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和固	陕西环保宏润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13,328.16	8,549.3	5,534.28	4,778.86	5,077.32	7,843.4	0.00	是	否	否	

废综合处置项目刚性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												
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BOT 项目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29,436.23	0	0	29,436.23	0	0	0	是	否	否	
天子岭填埋场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796.77	9,148.97	9,148.97	1,647.8	8,393.55	8,393.55	5712.26	是	否	否	
荆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	荆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11,732.81	1,106.08	1,106.08	10,626.73	1,014.76	1,014.76	0.00	是	否	否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重	
工程	材料成本	147,402,877.83	22.83%	107,841,297.21	21.09%	1.73%
工程	分包成本	299,003,923.44	46.30%	206,863,459.75	40.46%	5.84%
工程	人工成本	17,989,801.59	2.79%	13,129,910.93	2.57%	0.22%
工程	其他直接费用	114,848,301.04	17.78%	79,250,332.11	15.50%	2.29%
运营	材料成本	8,606,469.70	1.33%	8,274,449.16	1.62%	-0.29%
运营	分包成本	9,883,547.36	1.53%	31,739,936.81	6.21%	-4.68%
运营	人工成本	6,027,347.31	0.93%	9,257,204.89	1.81%	-0.88%
运营	其他直接费用	26,802,780.34	4.15%	48,545,159.00	9.49%	-5.34%
销售	材料成本	14,477,701.68	2.24%	5,748,149.13	1.12%	1.12%
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	749,676.35	0.12%	679,509.51	0.13%	-0.02%

说明

以上为营业成本口径统计。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4,832,174.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2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大客户	158,595,412.85	18.97%
2	第二大客户	105,427,859.06	12.61%
3	第三大客户	83,974,710.66	10.05%
4	第四大客户	50,773,230.41	6.07%
5	第五大客户	46,060,961.85	5.51%
合计	--	444,832,174.83	53.2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659,712.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大供应商	67,983,538.19	11.45%
2	第二大供应商	35,222,605.60	5.93%
3	第三大供应商	20,102,903.40	3.39%
4	第四大供应商	17,732,796.85	2.99%
5	第五大供应商	16,617,868.12	2.80%
合计	--	157,659,712.16	26.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4,098,495.75	22,659,656.63	6.35%	
管理费用	68,116,899.45	61,239,411.60	11.23%	
财务费用	-2,281,359.29	-865,363.98	163.63%	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广安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	34,735,189.05	27,506,084.27	26.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发展，随着收入的增长，加大了研发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好氧稳定化工艺及高效好氧菌剂驯化研究	项目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对生活垃圾堆体的气液运移模拟控制气液迁移条件、多介质协同快速稳定化技术研发、好氧菌剂驯化等研究，构建覆盖技术评估、低碳治理、风险监测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快速稳定化技术，加速垃圾填埋场的稳定化周期，促进土地再开发利用，为垃圾科学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提供理论支	项目分两年执行，2023 年为项目执行第一年，目前正处于项目技术研发阶段。项目通过完成填埋场稳定化评价指标筛选及体系构建，开发了填埋场稳定化评估软件，建立了水、气运移模型。通过快速稳定化技术评估体系的建立、好氧生物反应器中气液运移模型的研究及模拟、高效好氧菌剂的驯化等研究实现正规生活垃圾填	2023 年完成的研究成果有：（1）1 套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堆体快速好氧稳定化技术评估软件；（2）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垃圾填埋堆体快速好氧稳定化方法（待提交）；（3）在编国家标准一项：《生活垃圾填埋场稳定化场地利用技术要求》；（4）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	本项目的研发将填补生活垃圾环境管理环节的技术空白，如果该生活垃圾填埋场智能调控与在线监测集成装备研发成功，且在深圳市投入使用，将极大提高深圳市乃至全国范围内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数据的实时性、便捷性，降低政府环保难度，提升环境数据采集的快捷性体验，可以使得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数据监测管

	撑。	埋场的快速稳定化，辅以质能调控与在线监测集成装备，实现由“点源环境监测”向“点源污染防治”转变。		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全方位异味控制工艺优化研究	项目针对存量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产生的高浓度臭气污染问题，根据所需处理的目标异味气体中主要污染物的性质和浓度特征，针对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的异味控制措施进行研究，在垃圾开挖过程中采取点-线-面的控制方式实现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的全方位异味控制，避免“邻避效应”的发生，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减少安全隐患、提升垃圾填埋场综合管理水平。	项目已完成。项目基于现有的异味控制技术，归纳场内各构筑物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浓度及运行方式的差异，通过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的全方位异味控制技术，为后续垃圾堆体开挖类工程项目除臭工艺提供经验借鉴。针对场内各构筑物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浓度及运行方式的差异，通过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的异味控制进行研究，确定相关的异味控制技术，形成一种科学合理的全方位异味控制工艺，厂区环境污染物浓度优于厂界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同时施工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降低“邻避效应”的发生，提升垃圾填埋场综合管理水平。	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形成一种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全方位异味控制工艺，研发成果在海口颜春岭项目实现应用；（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三圈立体层全覆盖除臭控制方法（待提交）；（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	垃圾填埋场开挖阶段是库区臭气污染的源头，室外空间是有限的，堆体开挖时臭气容易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造成周边空气质量超标。本研究针对垃圾堆体开挖时填埋场的异味进行有效控制，采取采取“点对点、面对面”的异味控制策略，实现垃圾堆体开挖过程中的全方位异味控制，形成一种科学合理的全方位异味控制工艺，实现臭气源头控制，将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
不同厚度碎石层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防渗性能影响研究	为有效实现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防渗，通常在 HDPE 膜上部覆盖碎石层避免一般工业固废与膜的直接接触，对膜起到保护的作用。基于不同厚度的碎石层具备的应力分解情况不同。本项目提出了不同碎石层厚度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防渗效果研究，为准确获得不同碎石层应力分解情况，借鉴有限元仿真软件对不同厚度碎石层进行受力情况模拟，明晰不同碎石层的剪切力和拉应力受力情况，并对其防	项目已完成。基于已有的研究结果，通过对不同碎石层厚度对一般工业暂存库区的防渗性能影响的研究，提出依托工程的最佳碎石层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防渗技术工艺参数。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区防渗研究除了能够实现污染物与地下水和土壤的有效阻隔外，还能将现存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完好保存，以备将来资源化利用。通过不同厚度碎石层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防渗性能影响研究，对比分析	完成的成果：（1）项目依托工程的实地勘测与参数设计；（2）有限元仿真应力分解模拟研究；（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	当前我国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库建设提出了明确的防渗要求，但具体防渗需求应施行“一企一策”的处置方式。我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提出了对于一般工业固废适用的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即 HDPE 土工膜+粘土。但实际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为对土工膜施行保护作用，在土工膜表面以加上一层碎石层作为保护层。本项目根据依托工程，探究不同

	<p>渗性能进行研究，确保达到防渗要求的同时选择最佳碎石层厚度，实现工程成本的控制，以期相关的工程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理论依据。</p>	<p>不同碎厚度碎石层应力分解情况和防渗性能，选取最佳碎石层铺设条件，项目依托工程达到防渗要求，实现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作用，项目在现有的基础上，工程建设成本降低 5%。</p>		<p>厚度的碎石层作为保护层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防渗性能的影响，提出最佳碎石层的铺设厚度以满足工程需要，控制施工成本。</p>
<p>不同浆液配比条件下塑性混凝土防渗墙防渗效果研究</p>	<p>基于塑性混凝土的配合比与常规混凝土的配合比间存在较大差异。常规混凝土具有成熟的经验配合比，而塑性混凝土的发展史短，缺乏经验配合比，因此，配合比试验主要依据 SL 174-1996《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与 SL 352-2006《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本项目通过对不同浆液配比条件下塑性混凝土的防渗导墙防渗性能进行探究，寻找各种材料组分最经济的组合，使塑性混凝土的各种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对依托工程提供理论支撑和数据来源，降低项目施工成本。</p>	<p>项目已完成。本研究按照不同的配合比测定泥浆的性能指标，根据试验成果，来确定能够满足塑性地连墙造孔要求、且成本经济的泥浆配合比。根据类似地层施工经验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用正交法对配合比进行优化设计和分析试验结果，达到即考虑减少试验次数，又提供丰富的试验数据，还能得到全面、正确的结论。塑性混凝土与普通混凝土在配合比设计理念上不同，普通混凝土是根据所需抗压和抗折强度进行配制，塑性混凝土是根据所需适应墙体周围材料变形模量和抗渗要求配制，对不同浆液配比条件下塑性混凝土防渗墙防渗效果研究，确定不同浆液配比条件下塑性混凝土防渗墙防渗效果，对不同抗渗性能的防渗墙使用不同浆液配比，旨在达到工程防渗要求效果的同时施工成本降低 10%，实现工程效果与成本控制的双赢。</p>	<p>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形成一种符合施工要求的浆液配比条件的塑性混凝土施工工艺，项目成果已在杭州天子岭项目实现工程应用；（2）提交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针对大型破碎带及断裂层帷幕注浆施工的注浆材料配比方法；（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p>	<p>混凝土防渗墙目前有专用的施工技术规范，尚无专用的设计规范及试验规程，给配合比试验带来相当大的难度。本项目的研发根据不同防渗墙的防渗系数要求提供不同浆液的配比方案，使塑性混凝土的各种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对依托工程提供理论支撑和数据来源，降低项目施工成本，实现工程效果与成本控制的双赢。</p>
<p>存量垃圾填埋场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性研究</p>	<p>目前我国对于存量垃圾及其腾退治理技术的研究尚有缺口，而其腾退后的库容改建库区垃圾坝体的稳定性研究仍有不足，对腾退库容改建垃圾坝体稳定性研究有利于填埋场的稳定性运营。本项目在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的基础上将其改建为飞灰库区填埋库，旨在将</p>	<p>项目已完成。项目对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提出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整治过程中对垃圾坝体稳定性的规范化整治工程方案和封场后的优化建议，为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坝体和堆体整形提供理论支持和数据来源，</p>	<p>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现阶段我国垃圾填埋场场地调研状况；（2）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性评估；（3）提出新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化控制与优化措施；（4）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我国存量垃圾治理项目起步较晚，相关治理手段和处理设施正处于不断完善中，本项目拟在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的基础上将其改建为飞灰库区填埋库，旨在将原有存量垃圾腾退后将腾退部分库容进行资源化配置，充分利旧填埋场土地资源，节约投资，大大节省项目</p>

	<p>原有存量垃圾腾退后将腾退部分库容进行资源化配置，充分利旧填埋场土地资源，对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性进行探究，为施工过程中的垃圾坝体和堆体整形提供理论支持，为填埋场的综合运营提供稳定化措施与建议，实现填埋场的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p>	<p>目前国内外对垃圾堆体稳定问题的研究侧重于填埋垃圾抗剪强度特性的测试、复合衬垫系统软弱界面强度特性的测试、垃圾堆体的静动力稳定性分析方法等。国内在垃圾堆体失稳案例的现场监测方面工作非常缺乏，尚未见有垃圾堆体沿场底复合衬垫系统发生失稳滑动的实测数据，以致目前对垃圾堆体稳定评价方法及参数取值的反分析和实践检验工作还很少，通过对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的垃圾坝体稳定性的研究，提出存量垃圾腾退部分库容改建飞灰库区整治过程中对垃圾坝体稳定性的规范化整治工程方案和封场后的优化建议，保障填埋场的稳定运营，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生态效益最大化。</p>		<p>建设周期。通常来说，飞灰填埋场的建设标准较一般垃圾场要高，而且两种物质不能混填。因此对新建飞灰库区垃圾坝体稳定研究属于提标的一种主要措施。</p>
<p>柔性垂直帷幕用化学凝浆性能优化研究</p>	<p>由于采用柔性垂直防渗和帷幕灌浆相结合的治理方案对填埋库区干扰较小，施工期间填埋场可继续运营。防渗性能、耐化学性能较好，能长期达到防渗效果且能够有效控制渗沥液渗漏扩散，保护当地地下水和土壤。该施工工艺可适用于山地环境的施工操作。本研究基于依托工程提出了柔性垂直帷幕的化学凝浆优化，在 HDPE 膜下放安装完成后采用水泥-膨润土泥浆进行护壁支撑，实现对 HDPE 膜保护的同时有效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加速浆液凝固以确保施工工期，达到对柔性垂直帷幕施工技术的优化，降低项目施工成本。</p>	<p>项目已完成。基于前期研究成果和现有的工程经验，对柔性垂直帷幕的施工工艺进行总结，得出适用于不同地形的柔性垂直防渗技术。通过加入助凝剂的方式改变柔性垂直防渗凝浆的凝固时间，改善相应的强度指标并确定最佳凝浆浆液配比参数。柔性垂直帷幕是当前生态修复领域常用的一种阻隔技术，但是在施工时遇到较为发育的地质情况需要进行浆液的快速凝结，同时为符合工程实际也会加入一定量硅酸盐进行复合配比。因此在柔性防渗技术实际工程应用时通常投入硅溶胶和助凝剂两种物质。本项目通过化学凝浆的方式对柔性垂直帷幕施工时进</p>	<p>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 项目依托工程实地勘测与柔性垂直帷幕施工工艺设计； (2) 形成一种超深柔性垂直帷幕防渗墙施工工法（待提交），项目成果已在杭州天子岭项目实现工程应用； (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p>	<p>目前我国生态场地修复已经成为行业热点，相关的防渗工艺也具有较为完善的工艺借鉴，具有较为完备的技术工艺体系。但在实际工程应用时遇到的复杂地质并不能完全照搬现有体系中的施工技术，因此本研究在依托工程的基础上提出柔性垂直帷幕施工的技术工艺改进，针对较为发育的地质开发出相应的化学凝浆施工优化，通过对垃圾填埋场渗漏修复使用垂直防渗技术的数值模型、实验室试验、现场应用、跟踪监测全过程的分析，能够形成较成熟的防渗技术应用体系，同时也可以将该技术推广到污染土壤、污染工业场地及其他污染场地的地下</p>

		行性能优化, 针对较为发育的地质情况开发出较为快速的堵漏方式和助凝剂投加配比, 确保工期的同时达到防渗要求, 通过对垃圾填埋场渗漏修复使用垂直防渗技术的数值模型、实验室试验、现场应用、跟踪监测全过程的分析, 能够形成较成熟的防渗技术应用体系。		水修复工程。
基于大型断裂带地质结构的帷幕注浆施工工艺优化研究	目前关于帷幕注浆工艺的研究大部分停留在理论数值分析和模拟层面用以提高注浆效果, 鲜有相关的工艺优化设计说明的实际应用案例, 本项目为解决不良地质结构为工期带来的影响, 对大型断裂带的帷幕注浆施工工艺进行研究, 期间对注浆施工工艺和帷幕注浆工艺参数进行优化, 旨在为相关的案例和工艺技术提供可靠数据和案例支持, 同时依据现场实验情况选取最佳施工参数以节约施工成本。	项目已完成。本研究针对垃圾填埋场的垂直防渗工程大型断裂带的特殊地质结构, 提出基于大型断裂带地质结构的帷幕注浆施工工艺优化研究, 在现有工艺研究的基础上, 对现有的注浆工艺归纳总结后进行优化, 形成一种适用于大型断裂带的帷幕注浆施工工艺。基于大型断裂带地质结构的帷幕注浆施工工艺优化研究, 分析对比不同注浆工艺的优缺点并得到注浆工艺与对应地层间的适用性, 提出帷幕注浆工艺补强加固措施和适用性评价, 在大型断裂带注浆后达到标准的承载能力和高防渗性能以满足施工要求, 降低项目施工成本。	项目成果有: (1) 形成一种基于大型断裂带的不良地质结构的帷幕注浆工艺, 项目成果已在杭州天子岭项目实现工程应用; (2)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针对大型破碎带及断裂层帷幕注浆施工的注浆设备; (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名, 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3 名。	针对大型断裂带的地质构造情况注浆工艺进行设计, 选取合适的注浆工艺方式并进行工艺设计, 确定合理的帷幕灌浆施工方法、灌浆压力及较优浆液配合比, 提出遇大耗浆孔段的处理措施和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措施, 制定符合实际的帷幕灌浆检查方案和防渗工艺措施。注浆固化后对其注浆效果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防渗性能和承载性能等。最终对该帷幕注浆工艺用于大型断裂带的适用性提出综合性评价。项目的研发可为大型断裂带垂直防渗施工提供技术支持, 为后续相关地质构造施工积累项目经验, 同时也可以将该技术推广到其他污染土壤、污染工业场地及其他污染场地的地下水修复工程。
原生垃圾填埋场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碳减排核算研究	本项目基于环保新政提出的减污降碳要求, 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碳减排核算。在垃圾填埋场方面各省市开始向着“垃圾零填埋”发展, 在其相关的整治修复工程中好氧稳定化占据了关键一环, 在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碳是温室气体的主要来源。基于此, 本项目提出了原生垃圾填埋	项目已完成。本项目在前期调研基础上, 本研究分析和预测了填埋场好氧修复过程中堆体内部甲烷气体浓度递减规律, 进而可计算填埋场好氧修复相较于传统厌氧封场的甲烷削减量, 为填埋场好氧修复碳减排核算提供理论依据, 也可成为填埋场堆体稳定化状态的特征值甲烷浓度的判定	完成的研究成果有: (1) 建立堆体甲烷浓度回归模型并结合 IPCC 推荐模型进行碳核算; (2) 提出垃圾填埋场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降污减碳措施。(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 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	针对原生垃圾填埋场的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的关键指标 CH ₄ 进行碳排量进行核算, 并对 CH ₄ 的排放特征进行分析, 探明产生源头。随后根据分析结果提出相关的降碳减排措施。为从填埋场好氧稳定化修复的降碳减排及工程应用提供示范和理论支撑, 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 同时通过

	<p>场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的碳减排核算研究，旨在对填埋场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从源头实现碳减排，实现填埋场的降污减碳，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p>	<p>参考。本项目对原生垃圾填埋场的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的各个阶段采用 ICPP 推荐使用的相关模型进行碳核查计算，得到填埋场好氧稳定化修复过程中的碳排放量，并对其中的关键指标 CH₄ 的浓度和产生量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争取实现垃圾填埋场源头降碳，助力碳中和。为相关的好氧稳定修复提供工程示范和理论支撑，同时为企业带来直接碳交易收益</p>		<p>对碳减排的研究，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带来碳减排交易收益。</p>
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堆肥效用研究	<p>前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通常在筛分后将其与建筑垃圾混合回填，而研究显示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具有较高的有机质和无机盐含量，若能解决筛分腐殖土的重金属超标问题即可将其用于堆肥，实现筛分腐殖土的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在现有的研究基础上，在预处理时使用浸提技术解决重金属超标问题后进行好氧堆肥，为达到《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标准，期间投入餐厨垃圾进行复合堆肥同时调配腐殖土的营养元素配比，将其转化具有一定肥效的园林用土，实现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资源化再利用。</p>	<p>项目已完成。本项目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对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物理特性研究，归纳总结可堆肥的陈腐垃圾腐殖土特性，并对其农用价值进行评估，开发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农用价值。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富含有机质和无机盐，其中涉及植物生长所需的微量元素，将筛分腐殖土中的超量重金属除去后可作为一种资源进行再利用。本项目利用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结合餐厨垃圾进行好氧堆肥效用研究，解决当前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利用效率低的问题，实现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资源化利用。降低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重金属污染风险，在现有的腐殖土处置基础上，腐殖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成本降低 10%。</p>	<p>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筛分腐殖土堆肥产品有机质、速效钾、速效磷含量需满足农用要求；（2）堆肥产品农用效果应对培育植被具有促进生长的作用；（3）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垃圾填埋场陈腐垃圾的暂存装置（专利号：2023228548789）； （4）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本项目针对现存的陈腐垃圾腐殖土资源化利用效率低的问题，提出了将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预处理后进行好氧堆肥，并对筛分腐殖土的重金属含量超标和可溶性盐的流失等问题使用好氧堆肥-浸提技术工艺进行预处理后解决垃圾筛分产物处置难题，实现陈腐垃圾筛分腐殖土的资源化利用，释放土地资源、改善周边环境、降低“邻避效应”、在环境治理的同时实现资源再利用，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共赢。</p>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刚性渗滤液暂存池工艺优化研究	<p>渗滤液污染一直是困扰填埋场治理的主要问题之一，本项目针对目前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刚性填埋场渗滤液产量大、处理难、成本高的问题，对渗滤液暂存池的工艺进行改进，使用带</p>	<p>项目已完成。渗滤液暂存池的防渗系统优化设计有利于避免渗滤液污染填埋场周围的水体和土壤；合理的池型设计可有效去除有机物含量，可以减少工程投资成本，提高渗滤液的预处理</p>	<p>完成的科研成果有： （1）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刚性渗滤液暂存池预处理能力增强； （2）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刚性渗滤液暂存池施工方案； （3）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培训企业高</p>	<p>由于危险废弃物来源和种类的差异较大，设置渗滤液暂存池，显得尤为重要。暂存池是在渗滤液处理系统前设置的具有均化、调蓄功能或兼有污水预处理功能的构筑物。便于减轻渗滤</p>

	<p>有导流结构的刚性基底一体成型系统，利用暂存池的巨大调节能力，提高渗滤液预处理效果，确保渗滤液处理系统全年稳定连续运行，以期探索出适合我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刚性填埋场特点的高效、经济、稳定的渗滤液预处理防渗技术方法。</p>	<p>效果。渗滤液处理是填埋场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目前对渗滤液的研究集中在渗滤液处理工艺上，对预处理和防渗性能的研究较少。本项目对渗滤液暂存池工艺原理研究，在现有理论与技术基础上提高整个暂存池的渗滤液预处理效果、运行稳定性于防渗性能；降低投资与处理成本、优化工艺，研发适用于国内填埋场渗滤液特点的暂存池设计方案。设计研发并优化渗滤液暂存池结构、流程设计，并通过工程实践调整运行参数，提高渗滤液预处理的自动化水平。</p>	<p>级技术人员 2~3 名。</p>	<p>液后续处理的负荷强度、保持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提高处理效率。渗滤液暂存池的防渗系统优化设计有利于避免渗滤液污染填埋场周围的水体和土壤；合理的池型设计可有效去除有机物含量，可以减少工程投资成本，提高渗滤液的预处理效果。相关研究成果若产业化之后，将大大减少渗滤液处置成本。</p>
<p>存余垃圾含水率对筛分效果的技术研究</p>	<p>随着存余垃圾治理市场的开拓，存余垃圾的筛分技术成为垃圾资源化利用的主流技术工艺。目前，垃圾筛分技术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在筛分过程中存余垃圾的含水率直接影响到后期减量化和资源化效率。因此，本项目针对存余垃圾含水率高导致的筛分效率低的问题，提出了存余垃圾含水率对筛分效果的技术研究，并对不同含水率的垃圾筛分效果进行研究，探明最佳筛分效果下的含水率，从含水率的调控实现筛分效率的提升。有效解决各地填埋场库容紧张难题，释放土地资源。</p>	<p>项目已完成。现阶段存余垃圾含水率高导致筛分效果不佳，本项目从加强存余垃圾前处理的角度实现存余垃圾含水率控制，有效降低存余垃圾含水率，提升筛分效率，为后续同类工程项目提供数据支撑。原始垃圾含水率是存余垃圾渗沥液的关键来源，也是影响存量垃圾资源化的一大关键。本项目根据不同物料的性质差异，综合利用多级变径、风压风速可调的多级高效筛分系统，可有效分离混合物料，各类筛分产物依据特性可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变废为宝。本项目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存余垃圾含水率对筛分效果的技术研究，旨在提升存余垃圾的筛分效率，在现有技术上进行存余垃圾筛分工艺的技术参数优化，增强存余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效率，存余垃圾填埋场筛分效果在现有基</p>	<p>当前完成成果有： (1) 设备优化运行参数需满足设备运行条件，保证设备使用周期； (2) 提交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一种垃圾脱水装置（专利号：2023228548717）； (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p>	<p>基于已有研究成果，对现有的存余垃圾筛分工艺及其参数进行归纳总结，基于存余垃圾含水率高导致的筛分效率低的问题，针对性的提出降低存余垃圾含水率已提升存余垃圾筛分效率，通过对进入筛分线前的垃圾以晾晒、干化处理的方式进行筛分含水率控制，探明最佳筛分含水率，提升存余垃圾的筛分效率，增强存余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效率，存余垃圾填埋场筛分效果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10%，可有效指导后续存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为垃圾填埋场腾退土地资源，实现土地的复生再利用。</p>

<p>存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p>	<p>存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够从源头上实现污染物的消除,可将原填埋场的土地资源释放,重新规划利用土地资源,是顺应当前环保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策略。基于以上,本项目提出了一种存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旨在对当前存余垃圾的资源化技术进行归纳总结,针对不同的垃圾填埋场提出资源化治理方案,配套相应的治理措施,提出存余垃圾的治理措施和综合资源化整治方案。</p>	<p>础上提升 10%。</p> <p>项目已完成。基于已有的研究成果,对现有的资源化方式及其相关工艺进行归纳总结,研究当前存余垃圾资源化的短板及相关工艺适用性。有针对性的对同一类垃圾填埋场资源化工艺进行整合。通过资源化技术改进,结合场地调查报告,提出适用于垃圾填埋场的“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动增强存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效率,存余垃圾填埋场的资源化效率在现有基础上提升 10%。</p>	<p>完成成果: (1) 现阶段存余垃圾资源化技术归纳; (2) 存余垃圾资源化工程治理方案; (3)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 名, 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p>	<p>当前我国存余垃圾的治理工作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现有的存余垃圾资源化处理方式多样, 缺乏资源性的战略整合数据, 导致现有的存余垃圾治理资源化处理良莠不齐。本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现有的垃圾资源化手段进行归纳总结, 采用神经网络图的方式进行资源整合, 提出适用于垃圾填埋场的“一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实现存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释放土地资源、改善周边环境、降低“邻避效应”、在环境治理的同时实现资源再利用, 实现环境、经济、社会等多重效益共赢。</p>
<p>存余垃圾筛分工艺技术改进研究</p>	<p>存余垃圾筛分技术工艺已经成为存余垃圾填埋场土地腾退治理的关键技术。现有的存余垃圾筛分工艺及其方法基本上沿用了生活垃圾筛分的工艺及其方法, 但存余垃圾筛分技术在工程实际中仍然有很多问题, 如筛分出来的腐殖土和无机骨料不纯净不能被回收利用, 还要到其他正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浪费了大量的资源, 而且处理的效率也不高。现在的存余垃圾处理建设空间有限, 存余垃圾处理又很迫切, 所以需要一种高效的存余垃圾筛分工艺和方法, 既节省筛分设备占地面积有高效的筛分处理线。综上所述, 本项目提出存余垃圾筛分工艺技术改进研究, 旨在对现有的存余垃圾筛分工艺进行总结, 对其技术工艺手段进行改进, 提升存余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效</p>	<p>项目已完成。本项目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 对存余垃圾筛分工艺进行技术改进, 对相关的技术工艺参数进行模拟和工程实践研究, 基于存余垃圾性质, 提出适用于同一类型填埋场的筛分技术工艺, 并对其工艺进行优化, 提升存余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筛分技术在建筑、农业、化工、冶金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同时对矿化度较高的垃圾具有较好的筛分分离作用。本项目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对存余垃圾筛分技术工艺进行总结归纳, 对筛分技术工艺参数进行优化和技术改进, 提升筛分效率, 增强存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降低存余垃圾的污染风险, 在现有的筛分技术工艺基础上, 存余垃圾筛分资源化利用效率提升 10%。</p>	<p>完成的成果有: (1) 设备优化运行参数需满足设备运行条件, 保证设备使用周期; (2) 在编团体标准一项: 《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陈腐)垃圾开挖治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3) 提交发明专利一项: 一种垃圾筛分效果提升设备(专利号: 2023221909466) (4) 培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 名, 培训企业高级技术人员 2 名。</p>	<p>存余垃圾虽然存在严重的二次污染, 但潜在资源巨大, 对存余垃圾实现分类资源化及高附加值再生利用, 不仅达到治理污染的目的, 还实现了固废的高效利用, 节省了再生产品的原料。同时, 对填埋场中存余垃圾进行开采利用, 也是对填埋场及周边土地价值的释放, 对社会、经济、资源、环保都具有重大意义。但国内针对存余垃圾的分类资源化及再生利用在实际工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例如原料的清洁提质及预处理等。未来也需要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 并进行集成与创新, 达到存余垃圾高值化资源再生利用的目的, 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p>

	率。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4	67	25.3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14%	18.41%	4.7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2	38	10.53%
硕士	14	10	40.00%
博士	3	2	5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9	10	90.00%
30~40 岁	42	34	23.53%
40 岁以上	23	23	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4,735,189.05	27,506,084.27	25,739,553.3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3.81%	3.6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69,782.16	638,786,909.91	2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863,597.15	636,957,471.21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6,185.01	1,829,438.70	6,91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94,058.30	728,010,752.49	-1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01,981.95	646,993,036.15	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7,923.65	81,017,716.34	-28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700.00	490,000.00	2,53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0,377.02	30,566,988.15	-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5,045,322.98	-30,076,988.15	116.77%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434.69	52,850,178.01	-128.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对比增长 6918.8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期对比增加；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期对比减少 283.1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投资同期对比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额同期对比增加 116.77%，主要系本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认购款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期对比减少 128.28%，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投资同期对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425,287.29	114.60%	主要系广安项目合同变更且修改合同的付款周期，因本次付款条款的调整是发生在项目完工后的结算阶段，而不是履约过程中，该事项作为债务重组（修改债务条件）处理，相关差异调整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43,404.62	-54.9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价下降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该收益取决于所持公司股价。
营业外收入	67,210.17	0.34%		否。
营业外支出	3,028,732.14	15.48%	主要系本期产生资产报废损失。	否。取决于资产使用情况。
信用减值损失	-36,506,789.56	-186.5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冲回）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形成。	否。取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
资产减值损失	-19,092,273.39	-97.5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冲回）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否。取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的回收情况。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1,475,954.58	8.67%	165,493,838.84	10.44%	-1.77%	
应收账款	314,506,661.93	18.00%	303,614,712.88	19.14%	-1.14%	
合同资产	728,377,400.89	41.69%	513,245,162.77	32.36%	9.3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未完工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点项目较多。
存货	23,867,314.32	1.37%	37,118,512.67	2.34%	-0.97%	
长期股权投资	36,499,107.96	2.09%	36,573,684.11	2.31%	-0.22%	
固定资产	125,687,242.37	7.19%	156,804,303.20	9.89%	-2.70%	
在建工程			3,316,119.51	0.21%	-0.21%	
使用权资产	4,426,467.97	0.25%	7,538,477.47	0.48%	-0.23%	
合同负债	7,626,248.52	0.44%	5,192,086.69	0.33%	0.11%	
租赁负债	2,279,911.55	0.13%	4,517,216.71	0.28%	-0.15%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6,956,632.47	-10,977,862.62						25,978,769.85
银行理财	34,015,197.26	234,458.00			764,800,000.00	627,499,649.13		171,550,006.13
上述合计	70,971,829.73	-10,743,404.62			764,800,000.00	627,499,649.13		197,528,775.9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元）	账面价值（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16,581.85	13,516,581.85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16,579,283.18	10,078,623.39	抵押	授信抵押
合计	30,095,865.03	23,595,205.24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1,501,981.95	646,993,036.15	20.7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92	盐湖股份	14,398,264.92	公允价值计量	36,956,632.47	-10,977,862.62				-10,977,862.62	25,978,76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转股
合计			14,398,264.92	--	36,956,632.47	-10,977,862.62	0.00	0.00	0.00	-10,977,862.62	25,978,769.85	--	--

				.62				.62		
--	--	--	--	-----	--	--	--	-----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700.8	19,786.46	377.1	15,030.69	0	5,275.49	21.36%	5,071.93	用于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目前进行现金管理	5,071.93
合计	--	24,700.8	19,786.46	377.1	15,030.69	0	5,275.49	21.36%	5,071.93	--	5,071.9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4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9.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0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143,378.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4,621.47元。2021年9月1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110529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	--------------	-----------	------------	----------	-----------	--------------	--------------	-----------	--------------	----------	--------------

向	更)	额			额(2)	(2)/(1)	期		益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	否	51,000	14,510.97		14,606.04	100.66%				不适用	否
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化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	是	5,275.49	5,275.49	377.1	424.65	8.0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6,275.49	19,786.46	377.1	15,030.6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6,275.49	19,786.46	377.1	15,030.6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有效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产学研合作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试验中心”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内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原计划自建的“工程试验中心”变更为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实现校企优势互补。变更后项目名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产学研合作共建”，研究方向由“防渗材料工程应用”变更为“好氧菌剂筛选及驯化研究；存量垃圾治理及场地复生利用研究；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安全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研究；有机废弃物协同资源化利用研究；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及场地修复研究；固废低碳数字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研究”。</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的 3 个月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4,000 万元。投入到固废低碳关键技术及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管理研究项目的支出为 424.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相关募投项目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固废处理行业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从政策历程来看，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十一五”期间国家政策主要鼓励对固体废物实行回收和利用、减少固体废物生产量；“十二五”时期，《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出台，我国开始加强对固体废物进口的监管，同时深入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固废处理行业受重视程度增加；“十三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出台，提出要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统筹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一步加快；“十四五”以来，低碳化进程推进的带动下，固废处理相关国家政策进一步优化，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

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加速释放。根据《加快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纲要(2021-2030 年)》中提出的环保产业发展目标，初步预测 2024-2029 年间中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至 2029 年末中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规模有望突破 4 万亿元。

目前，我国环保行业虽面临着诸多困境，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尤其是当前环保“督察高压”步入常态化，环保产业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助推增加环保产业投资，降低环保企业经营成本；国企改革再出发，纷纷布局环保产业，加速行业整合，环保产业正向绿色低碳、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科技引领、系统协同、服务提升、模式创新等方向发展提升。

随着上述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实施，固体废物治理市场将释放需求，有利于未来市场规模继续扩大、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利于公司在固体废物治理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处置：我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始于 20 世纪末，近几十年来一直作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置的主要方式，承担了生活垃圾处置的重要任务，是城市最重要的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 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 19.63 亿吨，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 1871 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 27000 多个，占地约 80 多万亩。随着我国固废处理产业结构的调整，在“双碳”目标和原生垃圾“零填埋”的硬目标下，垃圾填埋在整个固废处理处置中的地位也随之发生变化，未来垃圾填埋场将作为我国的兜底保障设施长期存在。填埋市场由量转质，封场及存量治理需求大增，在补短板要求下，填埋场成为战略资源。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领域：从产生量来看，一般工业固废是我国固体废物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和处置量呈现稳定增长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基本在 30 亿吨左右，2016 年我国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 37.1 亿吨，2021 年增至 42.5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 2.91%。从以上数据来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

危险废物处置领域：目前我国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尚处于起步阶段，处置技术及处置设施不断优化，处置能力有待提升。对于目前无法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贮存的方式以待将来可能进行资源化利用。据统计，2016 年我国危险废弃物产生量 5347.3 万吨，2021 年增至 7809.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 9.21%，将会有很大的治理空间。

未来，我国固废综合处置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将不断趋于技术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专业优势，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以更先进的技术、更优质的服务、更科学的管理持续拓展业务市场和业务领域。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固废污染防治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 20 余年的专注投入和持续发展，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可面向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等应用领域提供全面的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服务。

公司未来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专注于环保事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协同、项目业绩、技术和工艺、质量保障、资质、全国性布局等核心竞争优势，积极参与我国固废治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成为我国环保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

在持续强化固废污染隔离系统业务的同时，加强拓展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重点业务领域，实现各类业务均衡发展；在巩固和发展市政公用、能源化工、矿产资源行业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医疗废弃物处置等其他行业应用延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垃圾焚烧炉渣处置资源回收等业务领域；巩固大型、特大型项目的承接能力，在现有的经营模式下积极探索多种业务模式，提升项目运作中的资本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项目管控，以成本效益为核心，通过改进流程、狠抓质量、细化成本核算、深化全面预算等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服务运营体系。公司将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通过持续深入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建立技术及研发产业化体系，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提升人力资源价值为核心，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通过绩效管理、薪酬管理、改进流程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三）经营计划

1、继续聚焦主业，实现新业务领域突破

公司将继续抓住政府实施落实各项有关环保政策规划的有利时机，持续聚焦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及填埋场综合运营相关业务，结合公司现有业务资源及竞争优势，深耕主业，尝试探索新兴业务领域，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扩大现有固废污染防治领域业绩的同时，逐步进入垃圾填埋场监测、场前分类资源回收、污泥处置等业务领域。公司将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行业政策落地的机遇，与专业团队合作，在持续拓展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延伸，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推动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员工的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员工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全方位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业务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从而使得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与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通过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实现公司业绩增长与发展目标。

3、贯彻业绩理念，完善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依托资本市场的筹资能力，建立科学、高效的整体营销管理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和队伍，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引进高级营销人才，同时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养，以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整体素质，组建一支精干实效的营销队伍；在保持国内市场稳步增长的同时，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

4、扩大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公司现布局全国六大区域，各大区域均配备了销售和项目执行团队，可辐射全国目标市场区域，实现了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对全国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进一步加强全国市场布局，领先存量垃圾修复市场。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在的环保行业受行业政策和地方政策影响较大，行业的景气度和发展状况跟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对相关细分行业和领域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公司在该领域的订单获取和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行业洞察工作，紧密追踪未来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产业研究，分析市场环境和空间的变化，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在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项目质量处于国内较为领先的水平，但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拓展市场。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可能会有更多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市场，使得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巩固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

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坚守主业，开拓新业务，通过加强研发、打造核心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等措施抓住先发优势，积极开拓潜在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

3、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金额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的支付能力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应收账款金额按期回收，进而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和管理制度，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此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管理，即通过穿透客户的资金来源、评估客户的信用等级，确保客户履约能力，提升订单质量。

4、经济复苏期的业务拓展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经济复苏期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收款等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各地经济情况，全面观察、辩证分析机遇与风险，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业务拓展影响降至最低。

5、公司涉诉资产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风险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中，被告多为国有企业，根据历史经验，被告破产清算而无法结算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被告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从而无力支付应收账款的风险，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土工膜、土工布和土工网等土工合成材料均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采购价格随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而有所波动。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价格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并在项目投标报价前与主要供应商事先协商价格，但如果原材料采购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而超出预期，从而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7、资金周转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巩固固废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等业务的基础上，已开始向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领域延伸。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如果公司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结算或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0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参与公司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以网络平台线上交流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主要经营情况进行解读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内控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并由律师在现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较为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的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并严格执行，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

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七)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完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系中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完全与关联方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54%	2023 年 03 月 16 日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31%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12%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3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	本期减持股份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变动
----	----	----	----	------	--------	--------	-------	--------	--------	--------	-------	--------

							(股)	数量 (股)	数量 (股)	(股)	(股)	的原因
葛芳	女	53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2,847,500	0	0	0	22,847,500	不适用
刘青松	男	5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550,000	0	525,000	0	11,025,000	减持
张龙	男	48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孔丽君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2,750,000	0	0	0	2,750,000	不适用
曹丽	女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1,100,000	0	0	40,000	1,14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周江波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550,000	0	0	40,000	59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刘建国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3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刘继承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05月18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施祖麟	男	7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严高明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汪伯元	男	68	监事	现任	2023年05月17日	2024年06月30日	770,000	0	79,500	0	690,500	任职前交易、任职后减持
瞿丹	女	3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2年04月25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0	0	不适用
王广庆	男	48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300,000	3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日	日						
李泉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4月21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2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朱华军	男	5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2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30日	0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孔熊君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3年05月17日	13,601,500	0	0	0	13,601,500	不适用
任兆成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3年05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冯成亮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3年05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张建红	男	53	监事	离任	2018年06月20日	2023年05月17日	0	0	0	0	0	不适用
合计	--	--	--	--	--	--	53,169,000	0	604,500	680,000	53,244,5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孔熊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企业管理等工作产生影响。

2、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张建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孔熊君	董事长	离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工作调整
葛芳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被选举
葛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解聘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工作调整
张龙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被选举
王广庆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聘任
李泉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04 月 21 日	聘任
孔熊君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工作调整
任兆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任期满离任
冯成亮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任期满离任
张建红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职务
施祖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被选举
汪伯元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被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葛芳，女，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第一丝绸厂担任职员；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对外贸易公司担任进出口部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深圳市胜义环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长。

刘青松，男，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担任业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龙，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建设部城建院任职；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工程总承包部副主任、主任；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资产经营部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担任新能源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在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孔丽君，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东莞厚街裕建皮具有限公司担任质控部质量控制专员；1992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杭州亚细亚皮具有限公司担任副厂长兼车间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上海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曹丽，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曾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曹丽女士曾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湖北省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06-2020）》，完成武汉市重点科技攻关资助项目并发表论文《固体垃圾和渗沥液中总 DNA 提取及微生物多样性分析》，完成武汉市科学技术成果“武汉市城市环卫信息管理系统需求分析及初步设计研究”，完成《城市垃圾生态填埋、渗滤液处理新技术》并获武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完成《垃圾渗滤液生物处理新技术及在线监测》获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一等奖；参编了行业标准《垃圾填埋场用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土工膜》，以及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导则》；作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牵头完成公司承接的“老垃圾填埋场原位修复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污染物远程数字化监控系统开发”等深圳市重点研发项目，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研发和软件著作权开发。

周江波，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技术部投标技术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采购部采购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杭州中兰担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中兰有限担任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董事会秘书。

刘建国，男，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1 年 8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任教；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科融环境（300152.SZ）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刘继承，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曾获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高端）人才，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双百”岗位能手，入选广东省财政会计人才库、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库等。刘继承先生曾作为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评审专家参与完成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专项项目评审，作为主要负责人编写完成著作《财务精英进阶指南·税务筹划》（中国铁道出版社），先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发表等文 10 篇。2022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施祖麟，男，194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清华大学核研院任副研究员；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任研究员；2000 年 10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1 世纪发展研究院任博士生导师/研究员。2023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严高明，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国营第七三四厂第一研究所担任第四研究室副主任；199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任、国际市场总监等职；2006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会主席。

汪伯元，男，195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高工。197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部队服役；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深圳市港澳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建八局四公司任监察部长；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深圳市中兰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兰环保（深圳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中兰环保任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退休。2022 年 9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任顾问；2023 年 5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监事。

瞿丹，女，199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采购助理职务，2019 年 1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总裁秘书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广庆，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北京电子管厂担任职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北京凯利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北京华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甘肃省政协担任副调研员；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甘肃省临泽县鸭暖乡担任党委副书记、乡长；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甘肃省民乐县担任副县长；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甘肃省政协担任副处长、处长；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在共青团甘肃省委担任党组成员、副书记（挂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中兰环保担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总经理。

刘青松，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孔丽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曹丽，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周江波，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李泉，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本科。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非洲区、拉美区、策划处、港澳台区负责人；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深圳市中兴昆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历任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华北、华东大区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副总经理。

朱华军，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浙江省磐安县地税局工作；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先后担任磐安县财政局科长、磐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兼磐安县地税局金磐开发区分局局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浙江金磐扶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 6 月，担任中兰环保财务副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在中兰环保担任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青松	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03日		否
张龙	北京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02日		否
张龙	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5月07日		否
张龙	淄博石山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01日		否
张龙	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曹丽	武汉江环亿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2019年03月05日		否
刘建国	清华大学	教授	2001年08月01日		是
刘建国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6日		是
刘建国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8月01日		是
严高明	北京中兴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06年05月19日		是
严高明	深圳市采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05年12月07日		否
严高明	北京沙乙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1年10月01日		否
严高明	深圳兰卡钛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年10月0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张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严高明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葛芳	女	53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0.57	否
刘青松	男	58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58.11	否
张龙	男	48	董事	现任	0	否

孔丽君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5.52	否
曹丽	女	4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2.07	否
周江波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01	否
刘建国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刘继承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施祖麟	男	77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严高明	男	5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6	否
汪伯元	男	68	监事	现任	22.05	否
瞿丹	女	30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4.98	否
王广庆	男	48	总经理	现任	57.72	否
李泉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72.78	否
朱华军	男	53	财务负责人	现任	41.95	否
孔熊君	男	56	董事长	离任	16.33	否
任兆成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5	否
冯成亮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5	否
张建红	男	53	监事	离任	15.61	否
合计	--	--	--	--	570.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24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p>8、《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3、《关于提名施祖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1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p> <p>16、《关于任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023 年 06 月 07 日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p>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葛芳	6	2	4	0	0	否	4
刘青松	6	1	5	0	0	否	4
张龙	6	0	6	0	0	否	4
孔丽君	6	1	5	0	0	否	4
曹丽	6	2	4	0	0	否	4
周江波	6	5	1	0	0	否	4
刘建国	6	0	6	0	0	否	4
刘继承	6	1	5	0	0	否	4
施祖麟	3	0	3	0	0	否	4
孔熊君	3	2	1	0	0	否	2
任兆成	3	1	2	0	0	否	2
冯成亮	3	1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管理体系建设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继承、冯成亮、孔熊君	2	2023年0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2022年度计			

				<p>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9、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023 年 0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继承、刘建国、刘青松	2	2023 年 08 月 15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17 日	<p>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刘建国、孔熊君、任兆	1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关于提名施祖麟先			

会	成			<p>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提名汪伯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p> <p>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继承、任兆成、孔熊君	1	2023年04月11日	<p>1、《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3</p>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3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57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29
合计	3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8
本科	176
大专	132
大专以下	31
合计	36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以岗位职责为核心、体现员工在公司的价值与贡献的职级设置和价值评估体系。职级体系与企业战略目标和管理职能相匹配，层次简明、关系清晰、管理高效，有健全的员工晋升与职业生涯规划机制；另一方面，公司具备完善的绩效考核标准，按照员工类别自上而下实施年度、季度、月度考核，有效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方针，完善人才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向多元化发展。公司有序推进在职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培训、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中高层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高速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689,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075,79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075,790.00
可分配利润（元）	327,285,060.3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00,223.62 元，合并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8,437,326.81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7,285,060.35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7,285,060.35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689,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075,79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8.11 元/股调整为 8.06 元/股，首次授予日：2023 年 6 月 7 日。

(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1），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中兰环保已收到 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9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12,855,700.00 元，股份数为 1,595,000.00 股，其中：增加股本 1,59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260,70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中兰环保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94,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9,094,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2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689,000.00 元。

(8)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1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46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广庆	总经理	0	0	0	0	0	0	17.45	0	0	300,000	8.06	300,000
李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7.45	0	0	200,000	8.06	200,000
曹丽	董事、	0	0	0	0	0	0	17.45	0	0	40,000	8.06	40,000

	副 总 经 理												
周江波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董 事 会 秘 书	0	0	0	0	0	0	17.45	0	0	40,000	8.06	40,000
朱华军	财 务 负 责 人	0	0	0	0	0	0	17.45	0	0	100,000	8.06	1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0	0	680,000	--	68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积极完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了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p> <p>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p> <p>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如：</p> <p>①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等。</p>	<p>(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p> <p>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p> <p>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p> <p>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p> <p>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p> <p>①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2% 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p>	<p>公司确定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2% 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 内控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如果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p>

	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的 0.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2%但小于 0.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隶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废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并应用于污染防治系统构建和运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可再生资源利用、填埋场综合运营等。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1）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业务、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

在开展污染隔离系统、生态环境修复、填埋场综合运营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与业主单位的约定执行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措施。公司在施工现场注意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对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或资源化处理；在场地内堆存的，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

在开展可再生资源利用业务过程中，公司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主要依据环评批复中对环保措施的要求，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填埋气预处理冷凝废水、再生废水一并进入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脱硫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填埋气经湿法脱硫处理系统、预处理系统处理后经由发电机组发电；发电机组产生的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 NO_x 达到《车用压燃式、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式（中国 III、IV、V 阶段）》中 IV 阶段控制要求，烟尘、SO₂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噪声：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设置暂存库；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过滤粉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石膏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固废属性鉴定后，依据属性鉴定结果决定处置方式。

公司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均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收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亦无其他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产生的一大污染要素是由厌氧发酵而产生的主要成分为甲烷（CH₄）的可燃性填埋气体，甲烷是仅次于二氧化碳（CO₂）的第二大与人类活动相关的类温室气体（GHG），甲烷排放量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占比约 20%。由于甲烷在大气中的平均存在时间约 12 年，因此甲烷也被称之为“短期气候变化影响因子”。尽管甲烷在大气中的存在时间较短，排放量相较于二氧化碳也少，但它的全球变暖潜能值（GWP）却是二氧化碳的几十倍。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已经将甲烷的 GWP 值从 25 倍提升到了 28 倍。因此，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不仅是降污减排必须重点控制的污染要素，也是“双碳”目标下环保固废终端处置推动我国实现碳减排的重要因素。

（1）生态修复业务助力碳减排

我国卫生填埋行业发展之前固废终端处置以简易填埋为主，20 世纪末逐步以卫生填埋为主要终端处理设施，目前卫生填埋仍是我国垃圾终端处置的主要方式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数据显示，2006-2020 年间我国城市+县城累计填埋生活垃圾 19.63 亿吨，截至 2020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卫生填埋场数量 1871 座，国内现存简易垃圾填埋场 27000 多个，占地约 80 多万亩。

在土地资源短缺、填埋场污染风险大、温室效应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下，对存量垃圾整治、填埋场生态修复是一项重要的环保工程。对存量垃圾进行整治、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可有效减少垃圾填埋气的产生，同时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植物的光合作用可促进碳减排，助力“双碳”目标的达成。

据研究显示，一亩树林一天可吸收二氧化碳 67 公斤，一年可吸收各种粉尘 20 到 60 吨，树吸收二氧化碳对碳中和至关重要。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态修复，将场地再生利用建设成为绿地模式，通过绿植对二氧化碳的吸收可有效助力碳减排。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 2023 年建设的存量垃圾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代表项目有：“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天子岭填埋场生态治理（一期）”、“孝感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场二期填埋区封场整治项目一期（封场工程）”、“福建省原中央苏区连城县文川河流域综合整治项目-金鸡岭垃圾填埋场水源地整治”、“余姚市桐张岙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内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和飞灰填埋改造项目”、“嵯泗县磨石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安全填埋场一期封场工程”、“漯河市垃圾填埋场生态封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庆元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磴口县历史遗留工业固废治理项目”、“荆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 EPC 总承包”、“淮南市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治理工程”等多个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填埋场环境风险，改善周边环境质量。

（2）可再生资源利用助力碳减排

垃圾填埋场作为一个大的生物反应器，垃圾中的有机物质分解产生填埋气，因甲烷含量在 50%左右，热值范围在 $7450\sim 22350\text{ KJ/m}^3$ ，可用于发电、加热、制备燃气等再利用。我国每吨垃圾产生填埋气 $110\sim 140$ 立方米，以 1 吨垃圾每年产生约 $6\sim 7$ 立方米气体，每立方米可燃气体发电 $1.5\text{ kW}\cdot\text{h}$ 折算，1 吨垃圾产生沼气每年发电量约 $10\text{ kW}\cdot\text{h}$ ，填埋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前端节约化石能源，后端减少 CO_2 排放量，实现双向减碳目标。采用中兰环保 V3.0 技术，构建时空立体填埋气收集系统，可使得填埋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到的填埋气可用于发电。

中兰环保及其分子公司建设的填埋气发电代表项目有：南昌市麦园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10MW）、常州市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4MW）、天门市填埋气发电项目（4MW）、英德市填埋气发电项目（3MW）、重庆市铜梁填埋气发电项目（2MW）、天津大韩庄填埋气发电扩容项目（2MW）、重庆丰都填埋气发电项目（2MW）

、武汉亿碳填埋气发电项目（参股公司，7MW）、武汉壹和城畜禽粪污发电项目（2MW）。

随着原生生活垃圾逐步实现全量焚烧以及我国生活垃圾组分情况，填埋场气量逐渐衰减。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沼气来源，提升设备使用效率。2023 年，中兰环保沼气发电总发电量为 8,759 万度，折合节约标准煤 2.87 万吨，替代燃煤实现 57.81 万吨二氧化碳减排，减少碳粉尘排放量 2.38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 0.26 万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0.13 万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未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控建设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和决议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利不受侵害。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一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享有对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管理情况的充分知情权。公司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公司微信公众号、电子邮箱、传真等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同时公司特别注重内幕信息披露登记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严格执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倡导人文关怀，把员工的发展融入到企业发展的轨道中，为员工提供展现能力的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致力于培育员工的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建立有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

时，公司通过成立工会建立起了管理层和员工之间合理的沟通渠道，有效保障了员工的权益。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完善的职称及资格证书管理及补贴制度，鼓励员工获取各类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资质证书，提升员工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生态文明建设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石。公司自设立以来秉持“求人与环境之和，创香草芬芳之境”，努力践行绿色低碳理念，一直以污染防治、保护环境为己任。公司业务可实现阻隔、封闭污染物，减少固体废物、渗滤液、填埋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填埋场区域环境并对再生资源加以利用，修复受污染场地以恢复土地使用价值。因此，公司业务能够实现固废污染物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四）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方面

中兰环保一直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积极践行环保上市公司社会责任。2023 年，中兰环保向清华大学捐款 5 万元，用于公管学院案例大赛奖励金；为澄迈县老城镇大亭村小学捐赠打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物资，提升乡村教学环境；援助甘肃震灾区，为灾区妇女儿童捐助爱心保暖品，第一时间送去温暖。未来，中兰环保将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承担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中兰环保和各项目所在地保持良好联动友好关系，项目建设离不开地方支持，同时也通过各种途径反哺地方发展。2023 年，中兰环保多个项目部为当地捐款捐物，扶贫助农，助力地方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其他追加承诺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曹丽、周江波、汪伯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	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履行	履行中

			<p>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陈荣贵、王永贵</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本人不因职务</p>	<p>2021年09月16日</p>	<p>长期履行</p>	<p>已履行</p>

			<p>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4、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厉江锋、张建新</p>	<p>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本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p>	<p>2021年09月16日</p>	<p>长期履行</p>	<p>已履行</p>

			<p>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人违规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上；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3、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带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p>	<p>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p>	<p>若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锁定期届满后两年</p>	<p>履行中</p>

			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进行调整。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若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已履行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葛芳、孔熊君、孔丽君、刘青松、张龙、曹丽、周江波、汪伯元	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严格按照《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人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021 年 09 月 16 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	对欺诈发行上	若公司首次公	2021 年 09 月	长期	履行中	

	股份有限公司	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此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或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6 日		
	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刘	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202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	履行中

	<p>建国、严高明</p>		<p>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刘建国、严高明</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p>	<p>2021 年 09 月 16 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内的其他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和政策中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p>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p>如公司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p>	2021年09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p>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p>			
	<p>葛芳、孔熊君、刘青松、张龙、孔丽君、曹丽、刘建国、严高明、周江波、汪伯元</p>	<p>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p>	<p>2021年09月16日</p>	<p>长期</p>	<p>履行中</p>

		<p>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作出赔偿；5、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6、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地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7、如果因未履行、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p>			
--	--	---	--	--	--

			所有，将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股权激励承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2023 年 07 月 06 日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解限 50%；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解限 50%	履行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业绩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铁青、宋保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3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之兰与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武汉环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14,877.12	否	一审判决	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民初656号)	审判阶段尚未完结	2024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2023年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3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2023年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4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3年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5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6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6月7日	巨潮资讯网
7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3年7月4日	巨潮资讯网
8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3年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9	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023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10	关于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11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2023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7月6日	巨潮资讯网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801,500	53.28%	1,595,000	0	0	367,625	1,962,625	54,764,125	54.3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2,801,500	53.28%	1,595,000	0	0	367,625	1,962,625	54,764,125	54.3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02,500	3.03%	0	0	0	0	0	3,002,500	2.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799,000	50.25%	1,595,000	0	0	367,625	1,962,625	51,761,625	51.4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92,500	46.72%	0	0	0	-367,625	-367,625	45,924,875	45.61%
1、人民币普通股	46,292,500	46.72%	0	0	0	-367,625	-367,625	45,924,875	45.6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99,094,000	100.00%	1,595,000	0	0	0	1,595,000	100,689,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4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1%。

2023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01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05%。

2023年7月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上市，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159.5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葛芳	22,847,500	0	0	22,84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6日
孔熊君	13,601,500	0	0	13,601,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6日
刘青松	8,662,500	0	0	8,66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500	0	0	3,002,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6日
孔丽君	2,750,000	0	0	2,7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9月16日
曹丽	825,000	40,000	0	865,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汪伯元	0	540,375	0	540,3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周江波	412,500	40,000	0	452,5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陈荣贵	400,000	0	97,750	302,2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王永贵	200,000	0	50,000	15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期止
厉江锋	100,000	60,000	25,000	135,000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期止；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王广庆	0	300,000	0	3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李泉	0	200,000	0	2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朱华军	0	100,000	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其他限售股东	0	855,000	0	85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除限售
合计	52,801,500	2,135,375	172,750	54,764,12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3年07月06日	8.06元/股	1,595,000	2023年07月06日	1,595,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07月0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1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为 46 人。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3、股本”。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葛芳	境内自然人	22.69%	22,847,500	0	22,847,500	0	不适用		0
孔熊君	境内自然人	13.51%	13,601,500	0	13,601,500	0	不适用		0
刘青松	境内自然人	10.95%	11,025,000	-525,000	8,662,500	2,362,500	不适用		0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3,002,500	0	3,002,500	0	不适用		0
孔丽君	境内自	2.73%	2,750,000	0	2,750,000	0	不适用		0

	然人		00		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	1,300,900	-43,100	0	1,300,900	不适用	0
曹丽	境内自然人	1.13%	1,140,000	315,000	865,000	275,000	不适用	0
汪伯元	境内自然人	0.69%	690,500	-79,500	540,375	150,125	质押	200,000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670,000	0	0	670,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0%	602,303	602,303	0	602,303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 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 孔熊君与孔丽君系兄妹关系; 一致行动: 股东葛芳与孔熊君系夫妻关系,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孔熊君实际控制的企业, 因此葛芳、孔熊君与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青松			2,3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5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			1,3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00

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创钰铭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2,303	人民币普通股	602,3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129	人民币普通股	510,1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29	人民币普通股	501,129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490,044	人民币普通股	490,04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9,076	人民币普通股	479,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3,210	人民币普通股	393,2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5,741	人民币普通股	355,7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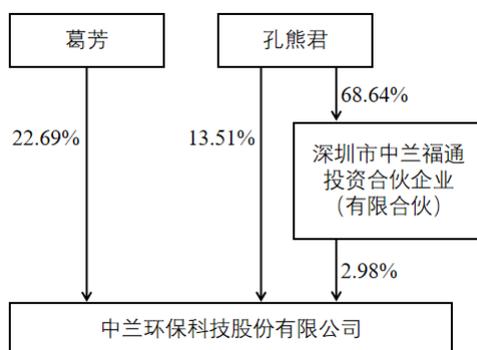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葛芳	本人	中国	否
孔熊君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葛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孔熊君先生曾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4SZASB0031
注册会计师姓名	肖铁青，宋保军

审计报告正文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兰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兰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兰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675.32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9,224.65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80,626.42 万元、减值准备为 7,788.68 万元。中兰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需要基于预计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评估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的可回收性。由于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中兰环保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其可回收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减值计提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与假设，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中兰环保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获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分析比较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及一致性；重新计算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获取管理层对大额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可回收性的评估，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和涉诉款项，通过对客户背景、经营状况的调查，查阅历史交易和还款情况等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

性。
5、执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6、评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是否准确。

(二) 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

中兰环保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项目建设收入。2023 年度，中兰环保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83,594.8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收入为 75,966.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0.87%。工程建设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中兰环保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兰环保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工程建设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检查并复核重大的业务合同及关键条款；
3、对于重大项目，我们根据项目情况获取支持性文件，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进度报表、变签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决算报告等，将该等资料与财务销售明细账核对，以确认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
4、复核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并与项目投料进度进行比对；
5、抽样实地查看工程施工现场，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工程项目成本投入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
6、结合应收账款对报告期重要项目实施独立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兰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兰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兰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兰环保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兰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兰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兰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兰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铁青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保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75,954.58	165,493,83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28,775.98	70,971,829.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6,275.55	11,176,147.11
应收账款	314,506,661.93	303,614,712.88
应收款项融资	2,057,622.93	290,000.00
预付款项	3,848,705.30	2,791,942.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57,869.69	26,365,583.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67,314.32	37,118,512.67
合同资产	728,377,400.89	513,245,162.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86,922.34	22,857,417.45
流动资产合计	1,473,413,503.51	1,153,925,147.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888,900.39
长期股权投资	36,499,107.96	36,573,68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87,242.37	156,804,303.20
在建工程		3,316,11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26,467.97	7,538,477.47

无形资产	70,012,028.99	77,971,771.31
开发支出		
商誉		57,649.81
长期待摊费用	2,454,954.32	2,165,98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10,072.27	21,835,97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3,873.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789,873.88	431,986,743.22
资产总计	1,747,203,377.39	1,585,911,89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07,200.20	43,305,101.58
应付账款	552,670,829.08	427,102,880.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626,248.52	5,192,08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108,086.04	10,721,758.44
应交税费	27,397,211.17	13,760,806.86
其他应付款	20,991,496.48	20,396,171.37
其中：应付利息		271,709.34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7,353.17	2,881,338.46
其他流动负债	67,065,042.61	61,796,003.30
流动负债合计	737,743,467.27	585,156,147.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9,911.55	4,517,21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2,229.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650.02	6,188,88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9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52,561.57	13,508,332.29
负债合计	743,896,028.84	598,664,47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9,000.00	99,0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781,727.57	465,949,413.18
减：库存股	12,855,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7,189.98	13,885.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22,555.89	38,399,449.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437,326.81	358,714,90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292,100.25	962,171,657.97
少数股东权益	22,015,248.30	25,075,75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307,348.55	987,247,41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7,203,377.39	1,585,911,890.65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华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206,112.18	146,334,13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506,108.74	60,332,557.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23,775.55	10,849,080.07
应收账款	273,798,933.22	259,225,753.99
应收款项融资	2,057,622.93	290,000.00
预付款项	2,331,073.63	2,158,126.33
其他应收款	138,535,198.78	129,651,35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603,703.88	32,752,803.43
合同资产	682,085,088.31	458,029,637.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71,134.46	14,159,436.06
流动资产合计	1,457,018,751.68	1,113,782,884.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888,900.39
长期股权投资	206,972,933.53	204,151,46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715,407.30	24,940,753.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08,183.44	4,764,391.58
无形资产	29,202,577.74	32,629,74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7,047.45	818,03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02,597.25	14,186,2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2,06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048,746.71	407,021,582.53
资产总计	1,733,067,498.39	1,520,804,46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112,800.20	43,305,101.58
应付账款	558,902,590.16	456,401,594.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95,679.09	5,117,177.64
应付职工薪酬	5,307,375.19	6,229,337.57
应交税费	22,916,819.32	10,854,188.83
其他应付款	74,404,172.58	44,931,372.37
其中：应付利息		271,709.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32,131.25	1,986,852.44
其他流动负债	65,973,127.45	60,280,626.27
流动负债合计	789,544,695.24	629,106,25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6,403.65	2,748,733.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02,229.9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875.07	3,772,58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1,278.72	8,423,552.83
负债合计	793,035,973.96	637,529,803.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689,000.00	99,09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0,690,608.19	465,949,413.18
减：库存股	12,855,7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22,555.89	38,399,449.26
未分配利润	327,285,060.35	279,831,80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031,524.43	883,274,66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3,067,498.39	1,520,804,466.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5,948,432.03	722,842,023.92
其中：营业收入	835,948,432.03	722,842,023.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3,994,268.09	624,699,603.31
其中：营业成本	645,792,426.64	511,329,408.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32,616.49	2,830,406.29
销售费用	24,098,495.75	22,659,656.63
管理费用	68,116,899.45	61,239,411.60
研发费用	34,735,189.05	27,506,084.27
财务费用	-2,281,359.29	-865,363.98

其中：利息费用	243,006.27	689,359.81
利息收入	1,388,170.70	1,887,840.40
加：其他收益	4,486,072.72	5,093,54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25,287.29	6,010,89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465.35	4,404,25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3,404.62	-20,615,302.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06,789.56	-18,711,643.6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2,273.39	-28,262,05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9.19	642,20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9,405.57	42,300,062.15
加：营业外收入	67,210.17	69,759.30
减：营业外支出	3,028,732.14	10,154,756.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67,883.60	32,215,065.10
减：所得税费用	2,178,164.71	6,218,089.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9,718.89	25,996,975.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9,718.89	25,996,975.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0,223.62	28,120,031.79
2. 少数股东损益	-3,110,504.73	-2,123,05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27	41,672.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04.27	41,672.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3,304.27	41,672.8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4.27	41,672.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4.27	41,672.8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93,023.16	26,038,6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03,527.89	28,161,70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0,504.73	-2,123,056.5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葛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华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8,720,547.48	655,034,621.89
减：营业成本	601,760,745.04	470,392,459.44
税金及附加	2,784,824.00	2,187,860.86
销售费用	14,928,481.66	13,677,704.59
管理费用	53,474,105.21	50,576,585.97
研发费用	26,005,171.89	21,840,152.58
财务费用	-2,365,545.77	-968,844.78
其中：利息费用	148,308.53	567,066.60
利息收入	1,354,732.04	1,843,187.97
加：其他收益	1,976,733.51	1,126,39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3,228.67	3,088,67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6,833.09	1,033,60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6,448.61	-17,482,995.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7,686,097.44	-12,851,848.32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02,176.13	-18,308,89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56.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768,005.45	53,382,085.54
加：营业外收入	55,667.62	69,759.30
减：营业外支出	792,569.76	2,006,98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31,103.31	51,444,863.75
减：所得税费用	10,800,036.98	7,863,36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1,066.33	43,581,49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31,066.33	43,581,49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31,066.33	43,581,498.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294,398.23	592,920,360.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2,455.36	2,518,21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2,928.57	43,348,33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269,782.16	638,786,90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792,494.75	461,768,63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95,725.30	71,758,13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49,530.03	35,247,870.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25,847.07	68,182,83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863,597.15	636,957,47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6,185.01	1,829,43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7,499,649.13	724,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3,354.17	3,044,84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55.00	15,90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094,058.30	728,010,752.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01,980.95	72,145,36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4,800,000.00	572,7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	2,147,674.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01,981.95	646,993,03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07,923.65	81,017,71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05,7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700.00	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76,800.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4,700.00	17,985,87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21,77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677.02	6,804,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0,377.02	30,566,9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322.98	-30,076,98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80.97	80,01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434.69	52,850,178.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59,372.73	152,903,807.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9,029,122.86	527,218,17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5,374.15	308,38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8,819.90	86,798,1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13,316.91	614,324,75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118,477.74	428,982,54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81,072.81	40,957,59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10,611.70	27,836,04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38,740.45	118,110,0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48,902.70	615,886,20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4,414.21	-1,561,45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000,000.00	668,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9,885.31	2,125,63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60.00	2,26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567,045.31	671,027,90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4,533.63	39,074,31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000,000.00	560,7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34,533.63	599,784,31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7,488.32	71,243,58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5,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4,700.00	14,864,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553.88	1,856,7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2,253.88	16,720,82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446.12	-16,720,82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627.99	52,961,30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49,158.32	80,787,84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689,530.33	133,749,158.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99,0 94,0 00.0 0				465, 949, 413. 18		13,8 85.7 1		38,3 99,8 81.3 4		358, 727, 609. 36		962, 184, 789. 59	25,0 75,7 53.0 4	987, 260, 542. 6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 432. 08		- 12,6 99.5 4		- 13,1 31.6 2		- 13,1 31.6 2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99,0 94,0 00.0 0				465, 949, 413. 18		13,8 85.7 1		38,3 99,4 49.2 6		358, 714, 909. 82		962, 171, 657. 97	25,0 75,7 53.0 4	987, 247, 411. 0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少 以“ -”号 填列）	1,59 5,00 0.00				14,8 32,3 14.3 9	12,8 55,7 00.0 0	3,30 4.27		5,82 3,10 6.63		9,72 2,41 6.99		19,1 20,4 42.2 8	- 3,06 0,50 4.74	16,0 59,9 37.5 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30 4.27				20,5 00,2 23.6 2		20,5 03,5 27.8 9	- 3,11 0,50 4.74	17,3 93,0 23.1 5
（二） 所有 者投 入	1,59 5,00 0.00				14,8 32,3 14.3 9	12,8 55,7 00.0 0							3,57 1,61 4.39	50,0 00.0 0	3,62 1,61 4.39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5,000.00				11,260,700.00	12,855,700.00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571,614.39									3,571,614.39	3,571,614.3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23,106.63		-10,777.8063			-4,954,700.00		-4,95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3,106.63		-5,823,106.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4,700.00			-4,954,700.00		-4,954,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0, 689, 000. 00				480, 781, 727. 57	12,8 55,7 00.0 0	17,1 89.9 8		44,2 22,5 55.8 9		368, 437, 326. 81		981, 292, 100. 25	22,0 15,2 48.3 0	1,00 3,30 7,34 8.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9,0 94,0 00.0 0				465, 949, 413. 18		- 27,7 87.0 9		34,0 41,2 99.4 4		349, 817, 127. 85		948, 874, 053. 38	29,8 30,5 82.0 5	978, 704, 635. 43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3,11 6.69		19,8 50.3 2		22,9 67.0 1		22,9 67.0 1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9,0 94,0 00.0 0				465, 949, 413. 18		- 27,7 87.0 9		34,0 44,4 16.1 3		349, 836, 978. 17		948, 897, 020. 39	29,8 30,5 82.0 5	978, 727, 602. 4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41,6 72.8 0		4,35 5,03 3.13		8,87 7,93 1.65		13,2 74,6 37.5 8	- 4,75 4,82 9.01	8,51 9,80 8.57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1,6 72.8 0				28,0 97,0 64.7 8		28,1 38,7 37.5 8	- 2,12 3,05 6.50	26,0 15,6 81.0 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490, 000. 00	490, 000. 0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	4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355,033.13		-19,219,133.13			-14,864,100.00	-3,121,772.51	-17,985,872.51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5,033.13		-4,355,033.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64,100.00				-14,864,100.00	-3,121,772.51	-17,985,872.5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	99,0				465,		13,8		38,3		358,		962,	25,0	987,
本期	94,0				949,		85.7		99,4		714,		171,	75,7	247,
期末	00.0				413.		1		49.2		909.		657.	53.0	411.
余额	0				18				6		82		97	4	0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8,399,881.34	279,835,689.41		883,278,98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432.08	-3,888.76		-4,320.84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8,399,449.26	279,831,800.65		883,274,66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000.00				14,741,195.01	12,855,700.00			5,823,106.63	47,453,259.70		56,756,861.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31,066.33		58,231,066.33
（二）所有者	1,595,000.00				14,741,195.01	12,855,700.00						3,480,495.01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5,000.00				11,260,700.00	12,855,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480,495.01							3,480,495.0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23,106.63	-10,777,806.63			-4,95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3,106.63	-5,823,106.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4,700.00			-4,954,7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0,6 89,00 0.00				480,6 90,60 8.19	12,85 5,700 .00			44,22 2,555 .89	327,2 85,06 0.35		940,0 31,52 4.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1,299.44	255,472,552.32		854,557,26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16.69	28,050.17		31,166.86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094,000.00				465,949,413.18				34,044,416.13	255,500,602.49		854,588,4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5,033.13	24,331,198.16		28,686,23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50,331.29		43,550,33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4,355,033.13	-19,219,133.13			-14,864,10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4,355,033.13	-4,355,033.13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14,864,100.00			-14,864,100.00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9,09 4,000 .00				465,9 49,41 3.18				38,39 9,449 .26	279,8 31,80 0.65		883,2 74,66 3.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曾用名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 44030120771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孔熊君、张婷婷、高静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孔熊君以货币出资 4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60%；张婷婷以货币出资 44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60%；高静以货币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80%。上述出资业经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1]第 A3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04 号文核准，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2,480.00 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094,000 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聚乙烯产品、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的购销和租赁；膜材料、膜产品、电子产品、环境污染防治新产品和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环境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应用；防渗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及检测、膜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土壤修复、工业废污水处理、除臭工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69 号联合大厦三层；法人代表：葛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全文简称
北京中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兰
杭州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中兰
深圳市亚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亚欧环保
西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中兰
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之兰
中兰环保（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中兰
江苏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兰
安徽中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中兰
深圳市中兰环能有限公司	中兰环能
武汉市中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环能
天门豪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门豪胜
成都豪胜洁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豪胜
成都尚绿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尚绿
武汉豪胜星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豪胜星火
英德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德齐鑫
重庆市铜梁区中兰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环能
天津市中兰环能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环能
南昌市中兰环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环能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维中
湖北省和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和诚
武汉市壹和诚能源有限公司	壹和诚
安徽兰泽环保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兰泽

江西润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润宗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丰都
烟台中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兰

详见本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香港中兰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中兰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10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大于 5000 万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大于等于 5%
重要的联营企业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大于等于 5%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本集团判断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不存在差异，不确认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如果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低，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政策划分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组合应收账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票据	参照上述应收票据的计提方法执行
组合 2：应收账款	参照上述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执行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未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3：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以已完工项目合同资产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行业及前瞻性等信息，运用以账龄表为基础的减值计算模型，以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根据前瞻性资料估计并予以调整，计算出预期损失率，作为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组合 4：质保期内质保金	质保期内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按照固定比例确认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采用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采用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2 年（含 2 年）	5.00
2—3 年（含 3 年）	10.00

质保期内质保金组合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统一为 5%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工程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按余额的 1%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合同约定收款日转入应收账款，以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账龄的起始日，按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库存商品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长期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仍按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后转为金融工具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后剩余部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3,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8 年	3.00	12.13-19.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00	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3.00	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经营权、资质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运营项目临建费和其他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内退（内待）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8、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确认收入的时点如下：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1) 工程建设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根据工程项目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完工进度，每月或分阶段向业主提交工程量进度报表，以经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进度报表为依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和成本，具体方法如下：

1) 根据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完工百分比=累计已完工的工作量/合同预计的总工作量*100%

2) 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

当期确认的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成本。

3) 相关要素的确定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的确定：本集团工程由多项可以具体测定工作量的分项工程组成，比如各类防渗材料的铺设施工面积、土方开挖体积等，本集团根据分项工程完成的工作量和约定的单价计算出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金额，确定累计完成的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预计总工作量即合同总额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工作量。

合同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以合同载明的总金额或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具体工作量及其对应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依据计算合同预计总收入；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发生工作量变更的，且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合同预计总成本以预算为准；建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工作量变更的，根据变更的工作量调整预计总成本；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有确切的证据表明，合同成本与原预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则按最新依据调整合同预计总成本。

(2) 运营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运营服务收入主要为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1) 可再生资源利用

本集团可再生资源利用主要为填埋气发电业务收入。本集团根据每月上网发电量和发改委批复的上网电价确认收入。

2) 填埋场综合运营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执行运营维护服务，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则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收费金额确认收入；若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则按照每月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亏损合同的判断及处理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同时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的合同。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劳务提供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属于待执行合同，待执行合同不属于或有事项。但是，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应当作为或有事项。预计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企业与其他单位签订的商品销售合同、劳务提供合同、租赁合同等，均可能变为亏损合同。

本集团对亏损合同进行会计处理，需要遵循以下两点原则：

第一，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就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企业就存在了现时义务，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第二，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企业通常不需确认预计负债，如果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0、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3、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集团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

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 16 号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16 号解释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影响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19,693.87	1,273,035.33	13,892,72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0,434.38	1,250,068.32	7,750,502.70
未分配利润	349,817,127.85	19,850.32	349,836,978.17
盈余公积	34,041,299.44	3,116.69	34,044,416.1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5,209,729.94	-22,967.01	15,186,762.93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影响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05,661.51	1,166,451.71	9,872,11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984.15	1,135,284.85	6,468,269.00
未分配利润	255,472,552.32	28,050.17	255,500,602.49
盈余公积	34,041,299.44	3,116.69	34,044,416.1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378,298.14	-31,166.86	13,347,131.28

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影响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21,488.09	914,489.25	21,835,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1,264.77	927,620.87	6,188,885.64
未分配利润	358,727,609.36	-12,699.54	358,714,909.82
盈余公积	38,399,881.34	-432.08	38,399,449.2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204,958.19	13,131.62	6,218,089.81

对 2023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影响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5,882.59	710,337.90	14,186,22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7,930.56	714,658.74	3,772,589.30
未分配利润	279,835,689.41	-3,888.76	279,831,800.65
盈余公积	38,399,881.34	-432.08	38,399,449.26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7,859,044.76	4,320.84	7,863,365.6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详细见本节五、35（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00%、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00%、5.00%、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北京中兰	15.00%
杭州中兰	20.00%
香港中兰	16.50%
西藏中兰	15.00%
亚欧环保	20.00%
中之兰	25.00%
中兰环能	25.00%
南昌环能	25.00%
天津环能	25.00%
重庆环能	25.00%
常州维中	25.00%
江苏中兰	20.00%
安徽中兰	20.00%
武汉环能	20.00%
天门豪胜	25.00%
成都豪胜	20.00%
成都尚绿	25.00%
豪胜星火	20.00%
英德齐鑫	25.00%
和诚	20.00%
壹和诚	15.00%
安徽兰泽	15.00%
江西润宗	20.00%
丰都	25.00%
烟台中兰	20.0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134，有效期三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北京中兰

2020 年 12 月，北京中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718。2023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高新复审，证书编号:GR202311000738，有效期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壹和诚

2021 年 12 月，壹和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42005702，有效期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安徽兰泽

2023 年 11 月，安徽兰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389，有效期 3 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西藏中兰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亚欧环保、安徽中兰、武汉环能、成都豪胜、豪胜星火、杭州中兰、江西润宗、江苏中兰、和诚、烟台中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亚欧环保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安徽中兰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武汉环能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成都豪胜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豪胜星火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杭州中兰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江西润宗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江苏中兰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和诚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烟台中兰 2023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南昌环能、中之兰、重庆环能、常州维中、天门豪胜、成都尚绿、英德齐鑫、天津环能、丰都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公共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相关规定，企业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即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 号）相关规定，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南昌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之兰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常州维中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门豪胜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1 年至 202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4 年至 202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尚绿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19 年至 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至 202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英德齐鑫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天津环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0 年至 202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3 年至 2025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丰都享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税优惠，2023 年至 202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6 年至 202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南昌环能、重庆环能、天津环能、常州维中、成都尚绿、英德齐鑫、天门豪胜、中之兰、中兰环保宁波分公司、中兰环保海南分公司、丰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21 年底，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调整完善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经查验，南昌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重庆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天津环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常州维中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都尚绿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英德齐鑫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天门豪胜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之兰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资源污水处理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兰环保宁波分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中兰环保海南分公司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劳务，符合综合利用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丰都从事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项目，其经营所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该税收优惠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7,959,372.50	152,903,807.42
其他货币资金	13,516,582.08	12,590,031.42
合计	151,475,954.58	165,493,838.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9,669.24	705,136.37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69,950.45	8,181,741.57
保函保证金	1,446,631.40	1,544,705.38
司法冻结资金		2,860,000.00

其他		3,584.47
合计	13,516,581.85	12,590,031.4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7,528,775.98	70,971,829.73
其中：		
银行理财	171,550,006.13	34,015,197.26
权益工具投资	25,978,769.85	36,956,632.47
其中：		
合计	197,528,775.98	70,971,829.73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19,455.48	2,844,48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45,045.09	8,919,885.39
减：坏账准备	-358,225.02	-588,218.28
合计	6,806,275.55	11,176,147.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164,500.57	100.00%	358,225.02	5.00%	6,806,275.55	11,764,365.39	100.00%	588,218.28	5.00%	11,176,147.11
其中：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	5,219,455.48	72.85%	260,972.77	5.00%	4,958,482.71	2,844,480.00	24.18%	142,224.00	5.00%	2,702,256.00

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45,045.09	27.15%	97,252.25	5.00%	1,847,792.84	8,919,885.39	75.82%	445,994.28	5.00%	8,473,891.11
合计	7,164,500.57	100.00%	358,225.02	5.00%	6,806,275.55	11,764,365.39	100.00%	588,218.28	5.00%	11,176,14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8,225.0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219,455.48	260,972.7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45,045.09	97,252.25	5.00%
合计	7,164,500.57	358,22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142,224.00	118,748.77				260,972.77
商业承兑汇票	445,994.28	-348,742.03				97,252.25
合计	588,218.28	-229,993.26				358,22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3,205.48
合计		1,253,205.4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435,619.89	146,555,524.32
1 至 2 年	83,874,930.43	102,991,161.95
2 至 3 年	87,987,641.14	99,411,241.54
3 年以上	68,455,010.10	12,356,348.57
3 至 4 年	60,318,518.37	6,047,377.23
4 至 5 年	3,801,843.01	1,932,829.96
5 年以上	4,334,648.72	4,376,141.38
合计	406,753,201.56	361,314,276.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3,998.27	4.99%	20,283,998.27	100.00%		1,861,720.89	0.52%	1,861,720.89	100.00%	
其中：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72,089.76	4.72%	19,172,089.76	100.00%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9,426.17	0.22%	909,426.17	100.00%		1,861,720.89	0.52%	1,861,720.89	100.00%	
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茂名）有限公司	202,482.34	0.05%	202,482.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469,203.29	95.01%	71,962,541.36	18.62%	314,506,661.93	359,452,555.49	99.48%	55,837,842.61	15.53%	303,614,712.88

的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一：账龄组合	386,469,203.29	95.01%	71,962,541.36	18.62%	314,506,661.93	359,452,555.49	99.48%	55,837,842.61	15.53%	303,614,712.88
合计	406,753,201.56	100.00%	92,246,539.63		314,506,661.93	361,314,276.38	100.00%	57,699,563.50		303,614,712.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83,998.2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72,089.76	19,172,089.76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61,720.89	1,861,720.89	909,426.17	909,426.17	100.00%	破产清算中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202,482.34	202,482.34	100.00%	破产重整中
合计	1,861,720.89	1,861,720.89	20,283,998.27	20,283,99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1,962,541.3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435,619.89	8,321,781.01	5.00%
1至2年（含2年）	83,203,902.98	8,320,390.30	10.00%
2至3年（含3年）	82,011,737.19	24,603,521.17	30.00%
3至4年（含4年）	46,681,451.50	23,340,725.75	50.00%
4至5年（含5年）	3,801,843.01	3,041,474.41	80.00%
5年以上	4,334,648.72	4,334,648.72	100.00%
合计	386,469,203.29	71,962,541.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1,720.89	19,374,572.10	952,294.72			20,283,99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837,842.61	16,492,347.90		367,649.15		71,962,541.36
合计	57,699,563.50	35,866,920.00	952,294.72	367,649.15		92,246,539.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67,649.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5,700,280.42		45,700,280.42	3.77%	14,959,331.81
单位 2	22,222,331.23		22,222,331.23	1.83%	1,957,051.93
单位 3	19,172,089.76		19,172,089.76	1.58%	19,172,089.76
单位 4	19,063,736.88		19,063,736.88	1.57%	5,719,121.06
单位 5	19,060,026.85		19,060,026.85	1.57%	1,473,615.59
合计	125,218,465.14		125,218,465.14	10.32%	43,281,210.15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项目未结算	356,386,239.45	64,516,150.91	291,870,088.54	289,970,307.96	52,274,215.99	237,696,091.97
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422,918,514.16	12,022,643.81	410,895,870.35	262,410,634.65	6,179,977.01	256,230,657.64
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26,959,412.64	1,347,970.64	25,611,442.00	20,335,171.75	1,016,758.59	19,318,413.16
合计	806,264,166.25	77,886,765.36	728,377,400.89	572,716,114.36	59,470,951.59	513,245,162.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完工项目未结算	154,665,212.71	新增未完工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时点项目较多。
合计	154,665,212.7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6,264,166.25	100.00%	77,886,765.36	9.66%	728,377,400.89	572,716,114.36	100.00%	59,470,951.59	10.38%	513,245,162.77
其中：										
组合1：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356,386,239.45	44.20%	64,516,150.91	18.10%	291,870,088.54	289,970,307.96	50.63%	52,274,215.99	18.03%	237,696,091.97
组合2：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422,918,514.16	52.46%	12,022,643.81	2.84%	410,895,870.35	262,410,634.65	45.82%	6,179,977.01	2.36%	256,230,657.64
组合3：质保期内质保金额组合	26,959,412.64	3.34%	1,347,970.64	5.00%	25,611,442.00	20,335,171.75	3.55%	1,016,758.59	5.00%	19,318,413.16
合计	806,264,166.25	100.00%	77,886,765.36		728,377,400.89	572,716,114.36	100.00%	59,470,951.59		513,245,162.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7,886,765.3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已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356,386,239.45	64,516,150.91	18.10%
未完工项目未结算组合	422,918,514.16	12,022,643.81	2.84%
质保期内质保金额组合	26,959,412.64	1,347,970.64	5.00%
合计	806,264,166.25	77,886,765.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415,813.77			账龄计提
合计	18,415,813.7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57,622.93	290,000.00
合计	2,057,622.93	29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754,700.00
合计	754,700.00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257,869.69	26,365,583.77

合计	24,257,869.69	26,365,583.77
----	---------------	---------------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保证金	22,106,281.70	23,699,906.44
备用金	4,534,844.92	3,128,952.61
押金	1,203,042.90	966,856.84
其他	2,376,106.81	1,448,612.94
合计	30,220,276.33	29,244,328.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6,520.51	9,249,370.60
1 至 2 年	6,767,883.66	18,509,150.23
2 至 3 年	14,601,039.16	1,060,752.00
3 年以上	784,833.00	425,056.00
3 至 4 年	456,305.00	327,500.00
4 至 5 年	273,500.00	70,850.40
5 年以上	55,028.00	26,705.60
合计	30,220,276.33	29,244,328.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20,276.33	100.00%	5,962,406.64	19.73%	24,257,869.69	29,244,328.83	100.00%	2,878,745.06	9.84%	26,365,583.77
其中：										
组合 1：账龄组合	30,220,276.33	100.00%	5,962,406.64	19.73%	24,257,869.69	29,244,328.83	100.00%	2,878,745.06	9.84%	26,365,583.77
合计	30,220,276.33	100.00%	5,962,406.64	19.73%	24,257,869.69	29,244,328.83	100.00%	2,878,745.06	9.84%	26,365,583.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62,406.6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66,520.51	403,326.0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767,883.66	676,788.37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4,601,039.16	4,380,311.75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56,305.00	228,152.5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73,500.00	218,800.00	80.00%
5 年以上	55,028.00	55,028.00	100.00%
合计	30,220,276.33	5,962,406.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78,745.06			2,878,745.06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83,661.58			3,083,661.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62,406.64			5,962,406.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878,745.06	3,083,661.58				5,962,406.64
合计	2,878,745.06	3,083,661.58				5,962,406.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履约保证金	9,845,836.53	2-3年	32.58%	2,953,750.96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2年	16.55%	500,000.00
第三名	履约保证金	4,105,648.60	2-3年	13.59%	1,231,694.58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1,591,840.57	1年以内	5.27%	79,592.03
第五名	往来客户	1,000,000.00	1年以内	3.31%	50,000.00
合计		21,543,325.70		71.30%	4,815,037.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04,150.00	96.24%	2,771,016.04	99.25%
1至2年	127,355.30	3.31%	3,726.17	0.13%
2至3年			17,200.00	0.62%
3年以上	17,200.00	0.45%		
合计	3,848,705.30		2,791,942.2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1名	1,100,628.90	28.60
第2名	289,950.40	7.53
第3名	244,187.05	6.34
第4名	218,761.20	5.68
第5名	200,000.00	5.20
合计	2,053,527.55	53.35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573,210.2 2		20,573,210.2 2	28,412,195.0 4		28,412,195.0 4
合同履约成本	3,294,104.10		3,294,104.10	8,706,317.63		8,706,317.63
合计	23,867,314.3 2		23,867,314.3 2	37,118,512.6 7		37,118,512.6 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0,645,007.35	22,841,686.87
其他	41,914.99	15,730.58
合计	20,686,922.34	22,857,417.45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工程建设				126,150,404.43	1,261,504.04	124,888,900.39	
合计				126,150,404.43	1,261,504.04	124,888,900.3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分期收款工程建设	1,261,504.04		1,261,504.04			
合计	1,261,504.04		1,261,504.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3)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益			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启环保	5,111,792.68				1,766,833.09						6,878,625.77
江环亿碳	31,461,891.43				2,039,632.26			3,881,041.50			29,620,482.19
小计	36,573,684.11				3,806,465.35			3,881,041.50			36,499,107.96
合计	36,573,684.11				3,806,465.35			3,881,041.50			36,499,107.9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5,687,242.37	155,353,694.43
固定资产清理		1,450,608.77
合计	125,687,242.37	156,804,303.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98,578.43	205,149,904.55	7,950,416.55	5,795,513.25	250,494,41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8,119.42	395,065.34	282,637.54	7,835,822.30
(1) 购置		934,522.39	395,065.34	282,637.54	1,612,22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6,223,597.03			6,223,597.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1,830.88	12,617,571.71	49,974.00	197,477.36	14,456,853.95

(1) 处 置或报废	1,591,830.88	12,617,571.71	49,974.00	197,477.36	14,456,853.95
4. 期末余额	30,006,747.55	199,690,452.26	8,295,507.89	5,880,673.43	243,873,381.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50,374.54	73,353,426.44	5,210,771.57	4,952,337.41	92,666,909.9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452,719.67	26,663,898.68	893,278.57	607,728.53	29,617,625.45
(1) 计 提	1,452,719.67	26,663,898.68	893,278.57	607,728.53	29,617,625.45
3. 本期减少 金额	243,688.14	5,386,685.21	35,695.98	191,348.27	5,857,417.60
(1) 处 置或报废	243,688.14	5,386,685.21	35,695.98	191,348.27	5,857,417.60
4. 期末余额	10,359,406.07	94,630,639.91	6,068,354.16	5,368,717.67	116,427,117.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473,808.39			2,473,808.39
2. 本期增加 金额		618,809.81			618,809.81
(1) 计 提		618,809.81			618,809.8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333,597.25			1,333,597.25
(1) 处 置或报废		1,333,597.25			1,333,597.25
4. 期末余额		1,759,020.95			1,759,020.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9,647,341.48	103,300,791.40	2,227,153.73	511,955.76	125,687,242.37
2. 期初账面 价值	22,448,203.89	129,322,669.72	2,739,644.98	843,175.84	155,353,694.4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7,923,767.94	14,045,639.37	1,759,020.95	12,119,107.6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天门	1,410,948.84	1,043,300.00	367,648.84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402,209.75	1,321,500.00	80,709.75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402,209.75	1,321,500.00	80,709.75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402,209.75	1,321,500.00	80,709.75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747,831.72	1,738,800.00	9,031.72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747,831.72	1,843,100.00	0.00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747,831.72	1,843,100.00	0.00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南昌	1,747,831.72	1,843,100.00	0.00	按重置成本及成新率计算	重置成本、成新率	重置成本参考类似设备的重新购置价，成新率参考经济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合计	12,608,904.97	12,275,900.00	618,809.8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023 年度，中兰环保子公司南昌环能及天门豪胜因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量减少，相关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期末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8,809.81。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壹和诚技改项目		1,450,608.77
合计		1,450,608.77

其他说明：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16,119.51
合计		3,316,119.5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316,119.51		3,316,119.51
合计				3,316,119.51		3,316,119.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武汉壹和诚技	3,751,707.80	3,316,119.51	435,588.29	3,751,707.80			100.00%	100%				其他

改项目												
丰都项目 电力工程	2,337,623.12		2,337,623.12	2,337,623.12			100.00%	100%				其他
常州维中设备配套设施	134,266.06		134,266.06	134,266.06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6,223,596.98	3,316,119.51	2,907,477.47	6,223,596.9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022,149.35	11,022,14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3,378.38	2,563,378.38
(1) 处置	2,198,613.24	2,198,613.24
(2) 其他	364,765.14	364,765.14
4. 期末余额	8,458,770.97	8,458,770.9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83,671.88	3,483,67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0,474.39	2,200,474.39

(1) 计提	2,200,474.39	2,200,474.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1,843.27	1,651,843.27
(1) 处置	1,591,049.08	1,591,049.08
(2) 其他	60,794.19	60,794.19
4. 期末余额	4,032,303.00	4,032,303.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26,467.97	4,426,467.97
2. 期初账面价值	7,538,477.47	7,538,477.4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资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0,534.60	65,718,457.74	32,286,499.26	99,205,49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1,200,534. 60	65,718,457 .74	32,286,499 .26	99,205,491 .60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319,179.36	20,376,432 .61	538,108.32	21,233,720 .29
2. 本期 增加金额				198,518.52	4,532,573. 88	3,228,649. 92	7,959,742. 32
(1) 计提				198,518.52	4,532,573. 88	3,228,649. 92	7,959,742. 32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517,697.88	24,909,006 .49	3,766,758. 24	29,193,462 .61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82,836.72	40,809,451 .25	28,519,741 .02	70,012,028 .99
2. 期初 账面价值				881,355.24	45,342,025 .13	31,748,390 .94	77,971,771 .3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亚欧环保	53,338.27					53,338.27
常州维中	4,311.54					4,311.54
合计	57,649.81					57,649.8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亚欧环保		53,338.27				53,338.27
常州维中		4,311.54				4,311.54
合计		57,649.81				57,649.8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亚欧环保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常州维中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主营业务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亚欧环保	1,142,409.72	1,088,500.00	53,338.27	2024-2028年	收入增长率2%-5%；销售利润率0.24%-3.48%；税前折现率13.35%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常州维中	15,204,863.91	15,165,190.00	4,311.54	2024-2028年	收入增长率2%-3%；销售利润率-1.74%-30.19%；税前折现率15.81%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为0%；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年一致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经营规划、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确定关键参数
合计	16,347,273.63	16,253,690.00	57,649.81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69,164.64	533,932.48	311,020.64		592,076.48
运营项目临建费	1,781,229.34	2,455,109.15	2,375,688.16		1,860,650.33
其他	15,592.27		13,364.76		2,227.51
合计	2,165,986.25	2,989,041.63	2,700,073.56		2,454,954.32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839,526.03	25,821,838.28	121,673,093.10	17,741,78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77,059.07	356,001.45	3,053,461.20	458,019.18
可抵扣亏损	49,643,515.13	7,322,827.83	13,950,735.74	2,436,351.85
股份支付	5,510,756.25	757,949.07		
预计负债			1,902,229.94	285,334.49
租赁负债	3,612,042.80	451,455.64	7,398,555.17	914,489.25
合计	238,782,899.28	34,710,072.27	147,978,075.15	21,835,977.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830,160.19	1,773,108.43	22,573,564.81	3,385,084.60
购置设备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	6,582,665.59	987,399.84	8,252,782.27	1,876,180.17
使用权资产	4,426,467.97	512,141.75	7,538,477.47	927,620.87
合计	22,839,293.75	3,272,650.02	38,364,824.55	6,188,885.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10,072.27		21,835,977.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2,650.02		6,188,885.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431.57	1,438,193.72
可抵扣亏损	25,329,502.96	21,789,476.47
合计	25,702,934.53	23,227,670.1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23 年		1,638,930.23	
2024 年	3,871,497.96	3,023,293.91	
2025 年	4,082,131.33	4,082,131.33	
2026 年	3,921,337.11	3,620,437.14	
2027 年	10,592,716.86	9,272,281.94	
2028 年	2,691,608.69		
无限期	170,211.01	152,401.92	香港中兰可弥补亏损
合计	25,329,502.96	21,789,476.47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相关				833,873.83		833,873.83
合计				833,873.83		833,873.83

其他说明：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16,581.85	13,516,581.85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12,590,031.42	12,590,031.4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账户冻结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司法冻结、账户冻结
固定资产	16,579,283.18	10,078,623.39	抵押	授信抵押	16,579,283.18	10,866,139.35	抵押	授信抵押
合计	30,095,865.03	23,595,205.24			29,169,314.60	23,456,170.77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1）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69,950.45 元，保函保证金 1,446,631.40 元；

（2）所有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系用于公司授信抵押担保。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23,300.00	7,013,637.53
银行承兑汇票	52,083,900.20	36,291,464.05
合计	53,007,200.20	43,305,101.5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0。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222,738.84	284,615,627.22
1 至 2 年（含 2 年）	62,990,410.37	85,504,682.12
2 至 3 年（含 3 年）	49,911,048.45	35,683,837.80
3 年以上	22,546,631.42	21,298,733.51
合计	552,670,829.08	427,102,880.6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3,374,143.12	未到付款期
单位 2	5,794,155.85	未到付款期
单位 3	5,522,123.89	未到付款期
单位 4	5,311,929.92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0,002,352.78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71,709.34
其他应付款	20,991,496.48	20,124,462.03
合计	20,991,496.48	20,396,171.3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利息		271,709.34
合计		271,709.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855,700.00	
代收代付款	2,099,670.79	10,488,276.45
押金及保证金	1,992,689.00	1,455,614.11
未支付报销款	1,205,566.51	1,462,342.65
其他	2,837,870.18	6,718,228.82
合计	20,991,496.48	20,124,462.0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项目预收款	7,626,248.52	5,192,086.69
合计	7,626,248.52	5,192,086.6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703,261.29	62,342,979.77	65,957,422.51	7,088,818.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97.15	3,328,499.05	3,327,728.71	19,267.49
三、辞退福利		147,245.52	147,245.52	
合计	10,721,758.44	65,818,724.34	69,432,396.74	7,108,086.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52,052.31	56,205,790.58	59,796,187.02	7,061,655.87
2、职工福利费		2,494,870.47	2,494,870.47	
3、社会保险费	12,529.08	1,507,522.23	1,507,473.88	12,57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18.10	1,338,201.79	1,338,677.03	11,942.86
工伤保险费	110.98	65,220.21	65,203.40	127.79
生育保险费		104,100.23	103,593.45	506.78
4、住房公积金	9,550.40	1,580,274.72	1,580,955.12	8,8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29.50	554,521.77	577,936.02	5,715.25
合计	10,703,261.29	62,342,979.77	65,957,422.51	7,088,818.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604.63	3,224,710.79	3,224,406.28	17,909.14
2、失业保险费	892.52	103,788.26	103,322.43	1,358.35
合计	18,497.15	3,328,499.05	3,327,728.71	19,267.49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59,711.94	2,213,221.98
企业所得税	12,667,024.74	10,657,941.24
个人所得税	337,515.06	558,45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978.28	114,493.78
教育费附加	241,550.14	51,237.14
地方教育附加	156,449.31	34,155.75
印花税	240,850.34	92,481.61
其他税费	42,131.36	38,819.97
合计	27,397,211.17	13,760,806.86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7,353.17	2,881,338.46
合计	1,877,353.17	2,881,338.46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5,811,837.13	59,007,242.20
应收票据	1,253,205.48	2,788,761.10
合计	67,065,042.61	61,796,003.3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353,200.03	4,777,980.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288.48	-260,764.12
合计	2,279,911.55	4,517,216.71

其他说明：

3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902,229.94	
合计		1,902,229.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沼气资源使用费	600,000.00	900,000.00
合计	600,000.00	900,000.00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094,000.00	1,595,000.00				1,595,000.00	100,689,000.00

其他说明：

注：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XYZH/2023SZAA5B0141)，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中兰环保已收到4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9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2,855,700.00元，股份数为1,595,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1,59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260,700.00元。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341,201.49	11,260,700.00		467,601,901.49
其他资本公积	9,608,211.69	3,571,614.39		13,179,826.08
合计	465,949,413.18	14,832,314.39		480,781,727.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资本溢价变动情况见附注股本。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本年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855,700.00		12,855,700.00
合计		12,855,700.00		12,855,7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3,885.71	3,304.27				3,304.27	17,189.98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13,885.71	3,304.27				3,304.27	17,189.98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13,885.71	3,304.27				3,304.27	17,189.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399,449.26	5,823,106.63		44,222,555.89
合计	38,399,449.26	5,823,106.63		44,222,555.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727,609.36	349,817,12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2,699.54	19,850.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714,909.82	349,836,978.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0,500,223.62	28,097,064.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23,106.63	4,355,033.1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4,700.00	14,864,1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437,326.81	358,714,909.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2,699.54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7,138,841.10	630,565,048.61	713,675,444.87	504,901,749.86
其他业务	18,809,590.93	15,227,378.03	9,166,579.05	6,427,658.64
合计	835,948,432.03	645,792,426.64	722,842,023.92	511,329,408.5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染隔离系统							307,061,028.40	229,958,701.70
生态环境修复							452,601,247.22	349,286,202.20
填埋场综合运营							25,542,760.69	22,807,810.76
可再生资源利用							31,933,804.79	28,512,333.95
其他							18,809,590.93	15,227,378.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							50,743,395.72	43,739,711.98
按履约时段							785,205,036.31	602,052,714.66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835,948,432.03	645,792,426.64

							32.03	26.64
--	--	--	--	--	--	--	-------	-------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建设服务和运营服务。公司工程建设收入主要包括污染隔离系统和生态环境修复，运营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可再生资源利用和填埋场综合运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366.83	1,265,844.86
教育费附加	547,929.58	579,328.81
房产税	524,367.14	106,092.02
印花税	788,411.79	419,050.99
地方教育附加	359,719.30	373,432.22
其他	188,821.85	86,657.39
合计	3,532,616.49	2,830,406.29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29,125,253.30	29,954,033.83
折旧摊销费	16,106,038.08	11,677,299.81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557,473.65	4,695,564.54
业务招待费	3,584,406.69	4,572,961.97
办公通讯费	3,967,455.19	4,241,529.75
交通差旅费	3,084,660.72	2,553,724.91
房租水电费	3,757,251.41	1,998,092.01
股权激励费用	1,572,993.76	
低值易耗品	850,014.30	614,839.01
其他	1,511,352.35	931,365.77

合计	68,116,899.45	61,239,411.60
----	---------------	---------------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资源费	9,949,230.45	10,819,957.95
业务招待费	5,525,903.80	3,732,283.77
交通差旅费	4,131,181.88	3,365,328.03
其他	3,673,029.62	4,742,086.88
股权激励费用	819,150.00	
合计	24,098,495.75	22,659,656.63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动力费	18,394,600.84	12,095,768.90
人力资源费	12,543,564.74	13,046,423.63
折旧摊销费	1,968,087.73	984,826.64
股权激励费用	851,550.00	
咨询检测费	500,707.01	962,273.30
交通差旅费	360,742.91	255,535.19
其他	115,935.82	161,256.61
合计	34,735,189.05	27,506,084.27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3,006.27	689,359.81
减：利息收入	1,388,170.70	1,887,840.40
汇兑损益	3,657.47	-4,010.04
手续费及其他	-1,139,852.33	337,126.65
合计	-2,281,359.29	-865,363.98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96,622.26	5,036,123.06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450.46	57,426.93
合计	4,486,072.72	5,093,549.99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43,404.62	-20,615,302.94
合计	-10,743,404.62	-20,615,302.94

其他说明：

47、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465.35	4,404,254.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1,099.73	2,353,742.8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	16,987,723.21	
其他	-1.00	-747,106.97
合计	22,425,287.29	6,010,890.07

其他说明：

2023年5月24日广安项目合同变更且修改合同的付款周期，因本次付款条款的调整是发生在项目完工后的结算阶段，而不是履约过程中，该事项作为债务重组（修改债务条件）处理，相关差异调整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

48、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9,993.26	-329,608.9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914,625.28	-16,746,428.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3,661.58	-374,102.4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61,504.04	-1,261,504.04
合计	-36,506,789.56	-18,711,643.62

其他说明：

4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8,809.81	-2,473,808.39
十、商誉减值损失	-57,649.81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415,813.77	-25,788,244.66
合计	-19,092,273.39	-28,262,053.05

其他说明：

5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61,347.85
租赁负债处置损失	6,349.19	480,853.24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7,210.17	69,759.30	67,210.17
合计	67,210.17	69,759.30	67,210.17

其他说明：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2,502.50	75,000.00	72,502.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883,098.55	7,477,335.79	1,883,098.55
罚款或滞纳金	568,198.10	675,271.96	568,198.10
未决诉讼		1,902,229.94	
违约金	264,313.04		264,313.04
其他	240,619.95	24,918.66	240,619.95
合计	3,028,732.14	10,154,756.35	3,028,732.14

其他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40,574.65	15,745,30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462,409.94	-9,527,219.71
合计	2,178,164.71	6,218,089.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567,883.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5,182.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0,861.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513.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4,933.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2,114.95
使用前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8,573.7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0,094.6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0,002.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26,066.76
所得税费用	2,178,164.71

其他说明：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6。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	15,669,251.01	21,133,467.40
代收代付款	2,887,366.79	12,172,139.30
利息收入	1,388,170.70	1,887,840.40
政府补助	1,025,232.78	1,232,735.59
其他	8,332,907.29	6,922,153.00
合计	29,302,928.57	43,348,335.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279,462.77	18,585,145.79
保证金押金	13,812,733.56	
销售费用	13,513,824.96	7,086,530.83
代收代付款	11,483,960.00	2,799,688.87
研发费用	1,379,419.95	1,030,789.59
其他	10,856,445.83	35,820,676.82
司法冻结		2,860,000.00
合计	73,325,847.07	68,182,831.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627,499,649.13	724,950,000.00
合计	627,499,649.13	724,9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64,800,000.00	572,700,000.00
合计	764,800,000.00	572,7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	2,905,677.02	2,910,335.38
其他		3,893,979.62
合计	2,905,677.02	6,804,31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1,338.46				1,003,985.29	1,877,353.17
租赁负债	4,517,216.71		3,146,940.00	2,905,677.02	2,478,568.14	2,279,911.55
其他应付款		12,855,700.00				12,855,700.00
应付股利			4,954,700.00	4,954,700.00		
合计	7,398,555.17	12,855,700.00	8,101,640.00	7,860,377.02	3,482,553.43	17,012,964.7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89,718.89	25,996,97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99,062.95	46,973,696.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17,625.45	31,619,83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00,474.39	3,072,456.78
无形资产摊销	7,959,742.32	5,120,826.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00,073.56	2,840,3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9.19	-642,201.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3,098.55	7,477,335.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43,404.62	20,615,30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663.74	413,640.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25,287.29	-6,010,89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6,174.30	-9,216,28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6,235.62	-311,548.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59,721.52	-4,342,55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847,268.52	-171,581,93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254,473.32	49,246,059.09
其他	3,693,440.62	558,3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06,185.01	1,829,438.7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959,372.73	152,903,807.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903,807.42	100,053,629.4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44,434.69	52,850,178.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
其中：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其中：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959,372.73	152,903,80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959,372.50	152,903,807.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59,372.73	152,903,807.4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9,669.24
其中：美元	100,729.52	7.0827	713,436.97
欧元			
港币	6,877.21	0.90622	6,232.2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78,361.01	417,650.4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228,119.52	1,435,901.3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133,796.54	3,078,862.72

本公司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2,590,935.28
1 至 2 年	1,675,307.98
2 至 3 年	677,891.88
合计	4,944,135.14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材料动力费	18,394,600.84	12,095,768.90
人力资源费	12,543,564.74	13,046,423.63
折旧摊销费	1,968,087.73	984,826.64
股权激励费用	851,550.00	
咨询检测费	500,707.01	962,273.30
交通差旅费	360,742.91	255,535.19
其他	115,935.82	161,256.61
合计	34,735,189.05	27,506,084.2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4,735,189.05	27,506,084.27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3日	1.00	100.00%	购买	2023年05月23日	取得控制	794,295.12	-20,471.01	768,358.06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丰都县朝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设立烟台中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MAD7WWTY1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中兰环保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中兰尚未出资到位。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兰	36,000,000.00	北京	北京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中兰	12,000,000.00	杭州	杭州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中兰	668,460.00	香港	香港	暂未营业	100.00%		设立
西藏中兰	10,000,000.00	西藏	西藏	材料销售	51.00%		设立
亚欧环保	20,000,000.00	深圳	深圳	防渗检测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之兰	19,432,700.00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设立
中兰环能	100,000,000.00	深圳	深圳	清洁服务、沼气发电等	100.00%		设立
南昌环能	13,000,000.00	南昌	南昌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68.00%	设立
天津环能	5,000,000.00	天津	天津	环保技术、垃圾处理技术开发等		97.00%	设立
重庆环能	3,000,000.00	重庆	重庆	填埋场运营、沼气发电		100.00%	设立
维中新能源	35,000,000.00	常州	常州	环保技术开发、沼气发电等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江苏中兰	50,000,000.00	苏州	苏州	建设工程勘察等	51.00%		设立
安徽中兰	50,000,000.00	安徽	安徽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环能	17,500,000.00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天门豪胜	5,000,000.00	武汉	武汉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豪胜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成都尚绿	10,000,000.00	成都	成都	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豪胜星火	7,640,100.00	武汉	武汉	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英德齐鑫	7,889,200.00	英德	英德	垃圾处理、沼气发电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和诚	10,973,400.00	武汉	武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壹和诚	10,000,000.00	武汉	武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安徽兰泽	50,000,000.00	合肥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润宗	100,000,000.00	宜春	宜春	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等	100.00%		资产收购
丰都	1,000,000.00	重庆	重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烟台中兰	10,000,000.00	烟台	烟台	工程施工、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德启环保	陕西	榆林	工程建设	5.00%		权益法
江环亿碳	武汉	武汉	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咨询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德启环保	江环亿碳	德启环保	江环亿碳
流动资产	109,384,197.91	39,414,779.74	173,793,115.61	46,769,809.59
非流动资产	44,008,201.83	24,027,791.98	31,185,804.79	27,360,538.15
资产合计	153,392,399.74	63,442,571.72	204,978,920.40	74,130,347.74
流动负债	7,230,621.45	4,123,224.23	79,235,483.83	10,911,986.86
非流动负债	7,704,200.00		22,622,520.04	
负债合计	14,934,821.45	4,123,224.23	101,858,003.87	10,911,986.8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457,578.29	59,319,347.49	103,120,916.53	63,218,360.8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922,878.91	26,693,706.37	5,156,045.83	28,450,032.51
调整事项	-44,253.14	2,926,775.82	-44,253.14	3,015,562.46
--商誉		3,013,710.69		3,013,710.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090.23		-102,090.23	
--其他	57,837.09	-86,934.87	57,837.09	1,851.7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78,625.77	29,620,482.19	5,111,792.68	31,461,891.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6,049,302.47	12,999,264.23	62,209,284.81	15,743,133.02
净利润	35,336,661.76	4,532,234.13	20,672,186.84	7,490,400.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5,336,661.76	4,532,234.13	20,672,186.84	7,490,400.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881,041.50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3,456,876.69	2,516,925.50
企业人才租房补贴	250,000.00	250,000.00
深圳人社局科研资助款	200,000.00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高企奖金	15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450.46	57,426.93
2022 年度深圳标准领域专项款	86,891.00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度科技企业培育补贴	50,000.00	
2022 年高新认定奖	50,000.00	
简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2020 年专利资助款	16,000.00	
失业补贴	14,617.90	38,044.15
稳岗补贴	13,263.42	129,273.55
增值税加计抵减	3,963.25	
扩岗补助款	3,000.00	17,000.00
其他补助	2,010.00	23,646.06
递延收益摊销		1,343,888.9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300,000.00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6,075.00
科学技术局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 年高新认定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补贴		100,000.00
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金		81,100.00
建筑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18,300.00
生育补贴		1,869.90
合计	4,486,072.72	3,749,661.09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期末无长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713,436.97	6,232.27	719,669.24	698,403.61	6,732.99	705,136.60
合计	713,436.97	6,232.27	719,669.24	698,403.61	6,732.99	705,136.60

本公司外币交易及持有的外币金额较小，不存在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较为稳定，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3,007,200.20				53,007,200.20
应付账款		417,222,738.84	62,990,410.37	49,911,048.45	22,546,631.42	552,670,829.08
其他应付款		17,504,621.39	1,405,548.73	670,290.00	1,411,036.36	20,991,496.48
其他流动负债		67,065,042.61				67,065,042.61
合计	-	554,799,603.04	64,395,959.10	50,581,338.45	23,957,667.78	693,734,568.37

项目	年初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3,305,101.58				43,305,101.58
应付帐款		284,615,627.22	85,504,682.12	35,683,837.80	21,298,733.51	427,102,880.65
其他应付款		16,814,510.15	1,690,977.59	1,572,823.63	317,860.00	20,396,171.37
其他流动负债		61,796,003.30				61,796,003.30
合计	-	406,531,242.25	87,195,659.71	37,256,661.43	21,616,593.51	552,600,156.9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银行理财		171,550,006.13		171,550,006.13
权益工具投资	25,978,769.85			25,978,769.85
应收款项融资			2,057,622.93	2,057,622.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978,769.85	171,550,006.13	2,057,622.93	199,586,398.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盐湖股份股票 (000792), 市价确定依据为盐湖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171,550,006.1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期望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可回收金额基本确定, 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母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葛芳、孔熊君夫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葛芳	股东	22.69		22.69
孔熊君	股东	13.51	2.0453	15.555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葛芳、孔熊君夫妇。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10、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10、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德启环保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刘青松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
张龙	副董事长、董事
周江波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孔丽君、曹丽	副总经理、董事
刘建国、刘继承、施祖麟	独立董事
王广庆	总经理
李泉	副总经理
朱华军	财务负责人
严高明	监事会主席
汪伯元	监事
瞿丹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德启环保	提供工程建设服务	298,853.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	受托方/承包	受托/承包资	受托/承包起	受托/承包终	托管收益/承	本期确认的托
--------	--------	--------	--------	--------	--------	--------

方名称	方名称	产类型	始日	止日	包收益定价依据	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07,010.53	6,357,198.47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德启环保	16,287.50	814.38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1,595,000 .00	12,855,70 0.00						
合计	1,595,000 .00	12,855,7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以授予日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以 Black-Scholes 模型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人数、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571,614.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43,693.76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核心人员	3,243,693.76	
合计	3,243,693.76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11,075,79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中之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武汉环投固废运营有限公司、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环投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2024年3月4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23）鄂01民初656号一审判决（详情请见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2024-016号公告），目前双方均向湖北省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目前，未收到二审传票等相关信息。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2023年5月24日广安项目合同变更且修改合同的付款周期，因本次付款条款的调整是发生在项目完工后的结算阶段，而不是履约过程中，该事项作为债务重组（修改债务条件）处理，相关差异调整投资收益（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

债务人名称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广安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43,138,127.64	16,987,723.21	143,138,127.64	16,987,723.21
--------------	----------------	---------------	----------------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8,331,838.38	139,600,941.91
1至2年	73,792,296.67	77,617,461.12

2 至 3 年	68,729,470.68	78,173,462.87
3 年以上	54,411,075.49	9,363,871.82
3 至 4 年	48,911,800.36	4,856,261.05
4 至 5 年	2,710,726.83	1,932,829.96
5 年以上	2,788,548.30	2,574,780.81
合计	345,264,681.22	304,755,737.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3,998.27	5.87%	20,283,998.27	100.00%		1,861,720.89	0.61%	1,861,720.89	100.00%	
其中：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72,089.76	5.55%	19,172,089.76	100.00%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9,426.17	0.26%	909,426.17	100.00%		1,861,720.89	0.61%	1,861,720.89	100.00%	
中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茂名）有限公司	202,482.34	0.06%	202,482.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980,682.95	94.13%	51,181,749.73	15.75%	273,798,933.22	302,894,016.83	99.39%	43,668,262.84	14.42%	259,225,753.99
其中：										
账龄组合	313,362,728.00	90.76%	51,181,749.73	16.33%	262,180,978.27	292,569,450.55	96.00%	43,668,262.84	14.93%	248,901,187.71
合并关联方组合	11,617,954.95	3.37%			11,617,954.95	10,324,566.28	3.39%			10,324,566.28
合计	345,264,681.22	100.00%	71,465,748.00		273,798,933.22	304,755,737.72	100.00%	45,529,983.73		259,225,753.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83,998.2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9,172,089.76	19,172,089.76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
武钢实业公司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861,720.89	1,861,720.89	909,426.17	909,426.17	100.00%	破产清算中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202,482.34	202,482.34	100.00%	破产重整中
合计	1,861,720.89	1,861,720.89	20,283,998.27	20,283,99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1,181,749.7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997,937.73	7,349,896.89	5.00%
1至2年(含2年)	73,054,638.54	7,305,463.85	10.00%
2至3年(含3年)	61,680,895.39	18,504,268.62	30.00%
3至4年(含4年)	26,129,981.21	13,064,990.61	50.00%
4至5年(含5年)	2,710,726.83	2,168,581.46	80.00%
5年以上	2,788,548.30	2,788,548.30	100.00%
合计	313,362,728.00	51,181,749.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1,720.89	19,374,572.10	952,294.72			20,283,998.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68,262.84	7,625,875.89		112,389.00		51,181,749.73
合计	45,529,983.73	27,000,447.99	952,294.72	112,389.00		71,465,74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2,389.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18,887,886.04	15,644,501.60	34,532,387.64	3.21%	1,113,383.58
单位 2	22,222,331.23		22,222,331.23	2.07%	1,957,051.93
单位 3	19,172,089.76		19,172,089.76	1.78%	19,172,089.76
单位 4	19,063,736.88		19,063,736.88	1.77%	5,719,121.06
单位 5	19,060,026.85		19,060,026.85	1.77%	1,473,615.59
合计	98,406,070.76	15,644,501.60	114,050,572.36	10.60%	29,435,261.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535,198.78	129,651,358.84
合计	138,535,198.78	129,651,358.8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性
--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	116,467,101.78	106,868,543.15
保证金	21,945,281.70	21,055,967.13
备用金	3,872,432.50	2,365,995.50
押金	975,950.40	599,430.00
其他	851,892.76	1,159,156.01
合计	144,112,659.14	132,049,091.7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853,781.88	115,060,275.56
1 至 2 年	6,224,027.10	15,855,588.23
2 至 3 年	14,538,577.16	988,672.00
3 年以上	496,273.00	144,556.00
3 至 4 年	444,245.00	50,000.00
4 至 5 年		67,850.40
5 年以上	52,028.00	26,705.60
合计	144,112,659.14	132,049,091.7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112,659.14	100.00%	5,577,460.36	3.87%	138,535,198.78	132,049,091.79	100.00%	2,397,732.95	1.82%	129,651,358.84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27,645,557.36	19.18%	5,577,460.36	20.17%	22,068,097.00	25,180,548.64	19.07%	2,397,732.95	9.52%	22,782,815.69
组合2：合并关联组合	116,467,101.78	80.82%			116,467,101.78	106,868,543.15	80.93%			106,868,543.15
合计	144,112,659.14	100.00%	5,577,460.36	3.87%	138,535,198.78	132,049,091.79	100.00%	2,397,732.95	1.82%	129,651,35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77,460.3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86,680.10	319,334.00	5.00%
1至2年	6,224,027.10	622,402.71	10.00%
2至3年	14,538,577.16	4,361,573.15	30.00%
3至4年	444,245.00	222,122.5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52,028.00	52,028.00	100.00%
合计	27,645,557.36	5,577,460.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397,732.95			2,397,732.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79,727.41			3,179,727.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577,460.36			5,577,460.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397,732.95	3,179,727.41				5,577,460.36
合计	2,397,732.95	3,179,727.41				5,577,460.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 1 名	内部往来	68,795,182.53	1-5 年均有	47.74%	
第 2 名	内部往来	44,302,717.23	1 年以内, 1-2 年	30.74%	
第 3 名	履约保证金	9,845,836.53	2-3 年	6.83%	2,953,750.96
第 4 名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3.47%	500,000.00
第 5 名	履约保证金	4,105,648.60	2-3 年	2.85%	1,231,694.58
合计		132,049,384.89		91.63%	4,685,445.54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94,307.76		200,094,307.76	199,039,676.50		199,039,676.50
对联营、合营	6,878,625.77		6,878,625.77	5,111,792.68		5,111,792.68

企业投资						
合计	206,972,933.53		206,972,933.53	204,151,469.18		204,151,469.1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兰	42,696,207.91					489,375.00	43,185,582.91	
杭州中兰	12,000,000.00					565,256.26	12,565,256.26	
亚欧环保	2,552,488.29						2,552,488.29	
西藏中兰	1,530,000.00						1,530,000.00	
中之兰	19,432,700.00						19,432,700.00	
香港中兰	668,460.00						668,460.00	
中兰环能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苏中兰	1,530,000.00						1,530,000.00	
安徽兰泽	18,629,820.30						18,629,820.30	
合计	199,039,676.50					1,054,631.26	200,094,307.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德启环保	5,111,792.68				1,766,833.09						6,878,625.77	
小计	5,111,792.68				1,766,833.09						6,878,625.77	
合计	5,111,792.68				1,766,833.09						6,878,625.77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200,813.00	586,102,600.31	647,000,845.93	464,747,632.43
其他业务	18,519,734.48	15,658,144.73	8,033,775.96	5,644,827.01
合计	788,720,547.48	601,760,745.04	655,034,621.89	470,392,459.4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染隔离系统							298,714,730.29	224,009,319.39
生态环境修复							447,584,449.40	345,014,646.48
填埋场综合运营							23,901,663.31	17,078,634.44
其他							18,519,734.48	15,658,144.7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其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履约时点							18,519,734.48	15,658,144.73
按履约时							770,200,813.00	586,102,600.31

段							13.00	00.31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88,720,547.48	601,760,745.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6,833.09	1,033,609.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8,672.37	2,055,066.8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损益	16,987,723.21	
合计	20,273,228.67	3,088,676.1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876,74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1,029,196.03	

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112,304.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2,294.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0	
债务重组损益	16,987,72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2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2,67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6,600.32	
合计	4,945,656.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3,456,876.69	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能够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